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Association of Power Facility Inspection & Maintenance in Taiwan



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Association of Power Facility Inspection & Maintenance in Taiwan

衛生福利部老人福利機構
用電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113年版)

【使用說明】

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Association of Power Facility Inspection & Maintenance in Taiwan

老人福利機構用電設備定期檢測紀錄表(113年版)

【使用說明】

(一) 用電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

(二) 附表A：包含附表A-1(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
附表A-2(活電紅外線熱顯影檢測紀錄表)，
每年各一次(上半年作附表A-1，下半年作附表A-2)。

(三) 附表B：用電設備使用安全檢查表

(四) 附表C：檢測不合格照片

(五) 附表D：用電設備檢測結論單

解說者：胡嘉麟　先生
（公會理事／公會業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Association of Power Facility Inspection & Maintenance in Taiwan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執行業務的法規依據

--電業法--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

--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Association of Power Facility Inspection & Maintenance in Taiwan

契約 供電用戶	電氣技術人員 定期檢驗申報 主管機關	表燈 供電用戶	電氣技術人員 定期檢驗申報 主管機關
11400V高壓電力 50KW以上	必須	電表燈 無高壓	無
220V/380V 低壓電力50KW以上	必須	220V/380V 低壓電表燈	無
220V/380V 低壓電力 未滿50KW	無	220V/380V 低壓電表燈	無
110V/220V 低壓電 未滿50KW	無	110V/220V 低壓電表燈	無

老人福利機構用電設備定期檢測紀錄表(113年版)

【使用說明】

一、目的

（一）用電設備定期檢測之項目，是為符合減災的總分哲學，不是將本身存在許久無法處理的問題，全部依賴用這些表格去解決所有問題，也不是為有利於電檢維護等技術人員，而是要有利於機構安全，所以本版次之文字以簡單易懂有利於老人福利等機構為出發點訂定。

（二）老人福利等機構雖「非均」屬「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所規定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用電場所」，基於降低機構內電氣(器)火災發生之機率，以保障住民安全為目標，並呼應行政院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建築消防設施面向」第五點及評鑑指標，機構應每半年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定期進行用電設備檢測。

（三）本檢測表因涉及電氣專業故委託前述專業人員定期檢測提出檢測紀錄總表及其附表A、B，以及檢測結論單。

（四）然為強化機構用電安全，機構負責人並應於檢測過程中請專業人員提供教育訓練，並進一步了解檢測結果及商討評估改善或提升方案後，於檢測結論單簽名負責，以更了解使用空間潛在用電安全危害。

（五）為確保機構內用電使用安全，機構應每月依「老人福利機構用電設備使用安全自主檢核表(113年版)」進行使用安全自主檢核。

電業法 第 2 條

十二、用戶用電設備：指用戶為接收電能所裝置之導線、變壓器、開關等設備。

十七、用戶：指除電業外之最終電能使用者。

十八、電器承裝業：指經營與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相關承裝事項之事業。

十九、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指經營與用戶用電設備相關之檢驗、維護事項之事業。

電業法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轄區內下列事項：
二、協助辦理用戶用電設備之檢驗。

電業法：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電業法：電器承裝業


https://www.tteca.org.tw/home.aspx
www.tteca-net.org.tw
首頁 | 電子商務區 | 會員專區 | 後端管理 | 公會信箱 | English
電氣工程產業資訊網
Electricity Industry Enterprise Information Net
最新消息
看更多...
各辦事處資訊區
有關電氣公會
會員資料查詢
人力短期派遣
採購資訊
意見交流
科技新知
產品搜尋
出版刊物
相關網站
下載專區
操作使用手冊
自學手冊
管理手冊
會員相關表格
常用作業表格
公會標章圖案
台灣電力公司相關資訊
帳號：
密碼：
登入
忘記密碼
能源署資源手冊
114年能源署資源手冊
《 快速查詢 》
公司名稱
查詢
供應商分類
電氣設備器材
用水相關器材
防災器材
視訊監控設備
空調設備器材
管件管材材料商
施工工具
環保回收
照明燈具類(LED)
社區共同天線架設業務
各辦事處會員
台北辦事處
苗栗辦事處
台南辦事處
高雄辦事處
台中辦事處
新南市辦事處

電業法　第 32 條

輸配電業或自設線路直接供電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對用戶用電設備，應依規定進行檢驗，經檢驗合格時，方得接電。**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對用戶已裝置之用電設備，應定期檢驗，並記載其結果，如不合規定，應通知用戶限期改善；**用戶拒絕接受檢驗或在指定期間未改善者，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得停止供電。**
前項之檢驗，必要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驗及檢驗結果得通知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查核，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檢驗，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得委託**依法登記執業之專業技師，或**依第五十九條規定登記之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辦理之。**

第一項用戶用電設備之範圍、項目、要件、配置及其他安全事項之規則，及前項檢驗之範圍、基準、週期及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Association of Power Facility Inspection & Maintenance in Taiwan

電業法　第 59 條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相關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所聘僱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電力工程相關科別技師考試及格，並領有技師證書者。

二、電力工程相關職類技能檢定合格取得技術士證者。

電業法　第 60 條

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及 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並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定期申報檢驗維護紀錄**。

前項電力設備與用電場所之認定範圍、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維護、申報期限、記錄方式與管理，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認定範圍、資格、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電業法　第 62 條

主管機關基於健全 電器承裝業 及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管理、維護公共利益及安全，或因應查核前項行為及登記資格要件之需要，得通知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查核，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電業法　第 63條

用電場所所置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因執行業務所為之陳述或報告，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電業法　第 83 條

未辦理登記而經營電器承裝業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屆期未改善或不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電業法　第 84 條

電器承裝業 或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加入相關工業同業公會。**

二、聘僱不符第五十九條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資格之人員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

三、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申報、提供有關資料或查核**。

有前項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有前項第一款之情形，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登記。

電業法　第 85條

同業公會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拒絕業者加入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用電場所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未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及會同電業停止供電。

電業法　第 87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不符第五十九條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資格者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
二、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七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器承裝業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之規定。
三、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用電場所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或未定期申報檢驗紀錄；或違反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力設備與用電場所之記錄方式、管理或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管理、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四、專任電氣技術人員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
有前項第三款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得會同電業對該負責人未辦理登記或未定期申報檢驗紀錄之用電場所停止供電。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

第 1 條
本規則依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規則應執行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
第 3 條

本規則所稱**用電場所**，指低壓（六百伏特以下）受電且**契約容量**達五十瓩以上，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高壓（超過六百伏特至二萬二千八百伏特）與特高壓（超過二萬二千八百伏特）受電，裝有電力設備之場所。

本規則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如下：
一、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視聽歌唱場所、酒家、酒店。
二、保齡球館、遊藝場、室內兒童樂園、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體育館、健身休閒中心、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公共浴室、育樂中心。
三、旅館、有寢室客房之招待所。
四、市場、超級市場、百貨商場、零售商店。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

第 3 條

本規則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如下：

五、餐廳、咖啡廳、茶室、速食店。
六、博物館、美術館、資料館、陳列館、展覽場、水族館、圖書館。
七、寺廟、廟宇、教會、集會堂、殯儀館。
八、**醫院、診所、療養院、孤兒院、養老院、產後護理機構 、感化院。**
九、銀行、合作社、郵局、電信公司營業所、自來水營業所 、瓦斯公司營業所、行政機關、證券交易場所。
十、幼兒園（含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學校、補習班、訓練班。
十一、車站、航空站、加油站、修車場。
十二、充電站、換電站或其他提供電能補充服務之場所。
十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
第 5條

用電場所應依下列規定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
一、特高壓受電之用電場所，應置高級電氣技術人員。
二、高壓受電之用電場所，應置中級電氣技術人員。
三、低壓受電且契約容量達五十瓩以上之工廠、礦場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置初級電氣技術人員。

前項不同分界點應分別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但屬同一建築基地、同一用電場所名稱及同一負責人之分界點，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得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以下簡稱檢驗維護業）擔任。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
第 7條

用電場所申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其負責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經審查合格者，並發給登記執照**：
一、申請書。
二、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法人者免附。

三、**用電場所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足資證明其為該用電場所負責人之證明文件；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得免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四、**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身分證影本、相片、符合前條規定資格之證書正、影本及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影本；如委託檢驗維護業者，應檢附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影本及當年度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五、用電場所符合第三條受電電壓及範圍規定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三款之用電場所負責人，應以實際管理用電場所之人為負責人。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
第 10條

用電場所負責人應督同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對所經管之電力設備，每六個月至少檢驗一次，每年應至少停電檢驗一次，且不得干預檢驗結果。

前項檢驗結果，應由用電場所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依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作成紀錄，並於檢驗後次月十五日前分送用電場所負責人、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所在地輸配電業營業處所備查。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執行第一項檢驗，應以於有效期限內校正之儀器設備為之。其檢驗結果，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第二項檢驗結果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用電場所負責人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簽章：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
第 10條

第二項檢驗結果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用電場所負責人**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簽章：

一、受檢驗之用電場所名稱與地址及其用電設備之容量與名稱。
二、檢驗地點、日期及氣候。
三、執行檢驗人員及記錄人員。
四、各項表列之量測數據。
五、檢驗儀器之名稱、廠牌、型式、規格、序號及校正日期。
六、評判標準及評判結果。
七、改善建議。

第二項檢驗結果不合格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其情節輕重，通知限期改善並回報改善情形；用電場所應於規定期限內改善之。

第二項檢驗結果應至少保存二年，

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隨時查驗之。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

第 16 條

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用電場所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用電場所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18條

本規則所定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各類登記執照、申請書表、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電氣事故報告表及自主維護管理計畫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

第 1 條
本規則依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規則應執行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本規則所定事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

第 4 條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以下簡稱檢驗維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相關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

第 5 條
申請登記為檢驗維護業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依法設立之公司組織。
二、具有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資本額及合法固定營業場所。
三、僱有下列專任技術人員：
（一）電機技師一名以上。
（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高級電氣技術人員一名以上。
（三）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中級電氣技術人員二名以上。
（四）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初級電氣技術人員二名以上。
四、**具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驗維護業應備工具設備表所列之工具設備。**
前項第三款僱用之專任技術人員，應符合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事業機構應僱用技術士之業別及比率（人數）一覽表規定中，檢驗維護業應僱用技術士之比率或人數。
第一項第四款之**工具設備表列須進行校正者，應依其校正週期定期校正，並製作報告。**

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Association of Power Facility Inspection & Maintenance in Taiwan

檢驗維護業應備工具設備表

編號	工具設備名稱及規格	單位	數量
一	絕緣油耐壓試驗器(50kV)	台	1
二	電驛試驗器（能試電流、電壓、時間）	套	1
三	高阻絕緣試驗器（DC 2000V 以上）	具	1
四	高阻絕緣試驗器（DC 500V 以上）	具	2
五	接地電阻試驗器(0~1000Ω)	具	2
六	勾式電壓電流計(600V、600A 具三用電表之接頭設計)	具	5
七	電壓電流記錄計	具	1
八	熱顯影儀(IR：180x120畫素以上)	台	1
九	電力因數絕緣試驗器（AC 2.5kV 以上）	套	1
十	低電阻試驗器（0～60mΩ、10A 以上）	具	1
十一	直流高壓試驗器（DC：0～80kV 以上）	套	1
十二	工作用絕緣安全帽(20kV)	個	9
十三	工作用高壓絕緣手套(試驗電壓30kV)	雙	5
十四	高壓操作棒(25~70 kV)	組	3
十五	高壓驗電筆(AC3kV~25kV)	支	3
十六	安全腰帶	條	3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 11003013500 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修正「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之檢驗維護業應備工具設備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

公告事項：檢驗維護業應備工具設備表如附件。

部長 王美花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

第 9 條
申請登記檢驗維護業，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一、申請書。
二、公司登記核准之證明文件。
三、檢驗維護業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四、專任技術人員身分證影本、符合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資格之證書正、影本及以該檢驗維護業為投保單位之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影本。
五、**經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查驗簽證之工具設備清冊。**
六、依第十二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前項第五款之工具設備清冊，應載明工具設備之名稱、廠牌及型號；表列須進行校正者，應載明校正日期及其有效期限，**並於申請登記及展延時，檢附有效之校正報告影本。**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

第 10 條
檢驗維護業申請登記經審查合格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發給登記執照。
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有效期限為五年，檢驗維護業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檢附下列文件，向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並換領登記執照：
一、前條所定文件。
二、最近一期完稅證明。
三、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登載事項有變更者，得於申請前項展延時，併同辦理。
檢驗維護業逾期未申請展延或展延審查不合格者，原登記執照於有效期限屆滿失其效力。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

第 12 條

檢驗維護業之登記維護範圍，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轄行政區域為單位，並以其所在地相連四行政區域為限。

行政區域內未有檢驗維護業設立登記者，其轄區內之用電場所得委託在其他行政區域登記之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之。

檢驗維護業於其維護之用電場所發生電氣事故時，除不可抗力外，應於二小時內派專任技術人員到場處理。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查核前項規定，得要求檢驗維護業提供執行計畫書。

所在地於臺灣本島之檢驗維護業，申請將澎湖縣、福建省金門縣或連江縣登記為維護範圍者，應先檢附申請書及執行計畫書，向澎湖縣、福建省金門縣或連江縣政府申請同意。經其同意後，始得檢附其核發之同意文件，將澎湖縣、福建省金門縣或連江縣申請登記為維護範圍，不受第一項相連之限制；所在地於澎湖縣、福建省金門縣或連江縣之檢驗維護業，申請將臺灣本島之行政區域登記為維護範圍者，應以相連三行政區域為限。

檢測紀錄總表解說1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名稱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	證號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證書	證號	
	有效期限			有效期限	
	維護轄區範圍				



桃園市政府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

茲據 [redacted] 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經審查合格，特發給登記執照並登記事項如下：

一、公司行號名稱：[redacted]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姓名：[redacted]
三、營業地址：桃園市龜[redacted]號
四、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五、電機技師姓名：[redacted]
六、電氣技術人員人數：5人（高級1人、中級2人、初級2人）
七、維護範圍：新竹市、新竹縣、桃園市、新北市
八、設立登記日期：[redacted]
九、本執照有效期限：自 112 年 2 月 10 日

市長 鄭文燦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

- ✓需檢查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公司是否有地方主管機關頒發之登記執照，因依電業法規定，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公司，必須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頒發登記執照才可營業，並須檢查執照是否在有效期間內，且執照登載維護轄區範圍有包含檢測機構之所在地區。
- ✓立法時規定執照需登載維護轄區範圍，係基於考量維護業可就地服務，於緊急救災時也可迅速搶救。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

第 16 條

檢驗維護業不得將受委託之檢驗維護業務轉包、分包及轉託無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之業者承辦。

檢驗維護業不得轉包受委託之檢驗維護業務。

檢驗維護業分包金額不得超過受委託總價百分之四十。

但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檢驗維護業已簽訂之契約約定分包業務予其他檢驗維護業者，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對用戶用電設備新增設檢驗及定期檢驗，應依本辦法辦理。
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得委託依法登記執業之專業技師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辦理前項檢驗。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應就委託對象之資格條件、委託事項範圍、利益迴避原則、公平性原則、終止與其他必要事項訂定規範，及建立用戶申訴管道，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輸配電業應統籌辦理再生能源發電業併網型直供及轉供予用戶用電設備之新增設檢驗及定期檢驗。

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

第 4 條
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資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事先將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資料送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 **審查通過後方可施工：**

一、契約容量一百瓩以上之電力及綜合用電。
二、六層以上新建築物之新設用電。
三、公寓、商場、大樓等新設用電其設備容量合計在一百瓩以上，應以高壓供電，而經用戶要求改以低壓供電或分別設戶裝表者。
四、設置配電場所者。
五、用戶要求審查設計資料者。
六、其他法令另定有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設計監造之範圍者。
前項送審設計資料應包括設計圖、設計計算資料、設計監造委託書及簽證資料。

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

第 8 條

用戶用電設備裝設完竣，負責工程施工之電器承裝業或監造之電機技師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有關規定先自行檢查確認，並於相關竣工報告資料簽章後，將竣工報告資料送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審查。

前項竣工報告審查資料應包括竣工報告單、竣工試驗報告、完整竣工圖面、簽證人員之公會會員證明單及其他相關資料。但低壓用戶免附竣工試驗報告。

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應訂定竣工報告單格式，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

第 11 條
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對用戶已裝置之用電設備，
除依其他法規應設置之用電設備外，應實施定期檢驗。

第 12 條
低壓 用戶用電設備 應 定期檢驗 項目如下：
一、測定絕緣電阻。
二、檢視接地裝置。

前項測定絕緣電阻以在 接戶開關箱 量測為原則。

如 測量絕緣電阻 有困難者，得 僅測定洩漏電流。

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應訂定未能測量絕緣電阻，
改測量洩漏電流之標準作業程序，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

第 13 條
低壓用戶用電設備定期檢驗測量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絕緣電阻：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接地裝置：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三、洩漏電流：一毫安培以下。

第 14 條
高壓以上用戶用電設備應定期檢驗項目如下：
一、責任分界點及保護協調設定之查對。
二、責任分界點至變壓器二次側主配電盤主要用電設備之查對。
三、前款主要用電設備之接地電阻重點檢測。
實施前項檢驗時，應對用戶宣導變電設備防範鳥獸蟲害等外物碰觸措施。

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

第 15 條

高壓以上用戶用電設備 竣工試驗 及 定期檢驗 試驗基準依國家標準（CNS ）或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IEC）標準等有關竣工試驗及維護試驗標準辦理；

必要時，得參照設備之原製造廠家技術資料 或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之用電設備檢驗標準。

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

第 20 條

用戶拒絕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結果有足以影響公共安全或供電品質，除有立即危險，應立即改善或停止供電外，經通知改善逾期一個月未改善至符合規定者，**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得對該用戶部分或全部停止供電**，必要時得依本法規定尋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協助。

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Association of Power Facility Inspection & Maintenance in Taiwan

老人福利機構

用電設備定期檢測紀錄表(113年版)

【使用說明】

老人福利機構用電設備定期檢測紀錄表(113年版)

【使用說明】

一、目的

(一) 用電設備定期檢測之項目，是為符合減災

(二) 老人福利等機構基於**降低機構內電氣(器)火災發生之機率**，
以保障住民安全為目標，
並呼應行政院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建築消防設施面向」
第五點及**評鑑指標**，
機構應**每半年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定期進行用電設備檢測**。

老人福利機構用電設備定期檢測紀錄表(113年版)

【使用說明】

一、目的

(三) 本檢測表因涉及電氣專業故委託前述專業人員定期檢測提出檢測紀錄總表及其附表A、B，以及檢測結論單。

(四) 為強化機構用電安全，機構負責人並應於檢測過程中請專業人員提供教育訓練，並進一步了解檢測結果及商討評估改善或提升方案後，於檢測結論單簽名負責，以更了解使用空間潛在用電安全危害。

(五) 為確保機構內用電使用安全，**機構應每月依「老人福利機構用電設備使用安全自主檢核表(113 年版)」進行使用安全自主檢核**。

二、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檢測相關表單如下:

(一) 用電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

(二) 附表A：包含

附表A-1 (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

附表A-2 (活電紅外線熱顯影檢測紀錄表)，

每年各一次(上半年作附表A-1，下半年作附表A-2)。

(三) 附表B：用電設備使用安全檢查表

(四) 附表C：檢測不合格照片

(五) 附表D：用電設備檢測結論單

台灣 業同業公會

Assoc enance in Taiwan

[老人福利機構用電設備定期檢測紀錄表(113年版)]

用電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

機構名稱		填表日期	
機構負責人		檢測日期	日期： (天氣：　，氣溫：　℃，濕度：　%)
機構通訊地址		下次檢測月份	
用電地址		建物使用執照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名稱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	證號 有效期限 維護轄區範圍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證書	證號 有效期限
電號		責任分界點	
用電種類	□表燈□需量契約_____kW	檢測方式	□停電檢測　□活電檢測
用電設備容量	供電電壓：□高壓　□低壓_____ϕ_____W　_____V 電動力：　　hp，電熱：　　kW，照明：　　kVA：		

附表及檢驗項目(註2)	開關箱名稱	評判結果(註1)	簡要說明
(一)附表A-1：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			
	(依實際開關箱數量增減)		
(二)附表A-2：紅外線熱顯影檢測紀錄表(活電)			
	(依實際開關箱數量增減)		
(三)附表B：用電設備使用安全檢查表	(另詳附檢查表)		
(四)附表C：檢測不合格照片	(另詳附照片)		
(五)附表D：用電設備檢測結論單	(另詳附結論單)		

備註	
註1	評判結果：G-良好、D-劣化、I-待修檢查、B-不良。頁次欄不數使用應另複製該表填寫。此評判結果得依據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15條規範。
註2	◎總表、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用電設備使用安全檢查表，每半年應由機構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檢測1次。其中1次低壓設備檢測應為活電紅外線熱顯影檢測(檢測範圍為所有開關箱內斷路器及其相關接點之溫度)。 ◎用電設備檢測結論單：檢測單位(人)檢測後提出檢測結論單交付機構負責人，經與機構負責人相互確認檢測結果及改善或提升方案後，始完成該次檢查。 ◎檢測照片表：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用電設備使用安全檢查表，應拍攝檢測不合格照片，並隨同附表繳交。
註3	上開表單一式3份，1份由受檢機構留存，1份由受檢機構函報其主管機關，1份由檢驗單位留存。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日期：

檢測人員：　　，日期：

[老人福利機構低壓設備檢測檢測紀錄表(113年版)]

附表 A-1

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

機構名稱： (提供插座使用電器，請另提供清單)					開關箱名稱及所在位置： 電壓：__φ__W _____V			
檢測人員：			日期：		天氣：			頁次：
記錄人員：			氣溫： ℃		濕度： %			

回路編號	回路名稱	保護開關(極數及AT值)	絕緣電阻(MΩ) R-E	S-E	T-E	評判(註1、2)	接地電阻(Ω)	評判(註1)	備註
M		P AT							(請將評判標準列於此)
1		P AT							
2		P AT							
3		P AT							
4		P AT							
5		P AT							
6		P AT							
7		P AT							
8		P AT							
9		P AT							

註1：評判結果：G：良好、D：劣化、1：待修檢查、B：不良。此評判結果得依據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 15 條規範。
註2：低壓電路之最低絕緣電阻值：(1)對地電壓150伏以下應在0.1 MΩ以上，(2)對地電壓超過150伏應在0.2 MΩ以上，(3)對地電壓超過300伏應在0.4 MΩ以上，(4)新設電路應在1.0 MΩ以上。
註3：各項檢測應列明儀器、廠牌、型式、規格、序號、校正日期及評判標準，請填寫於備註欄，必要時另附A4紙填寫，並依據檢測維護標準，填寫使用儀器以供存查。
註4：檢驗維護業進行各項檢測時，應拍攝檢測不合格照片(照片格式請參考附表C)，並隨同附表繳交機構負責人。機構及檢測單位應各自保存前開檢測資料至少 2 年，主管機關得隨時查驗之。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日期：

檢測人員：　　，日期：

台灣 業同業公會

Assoc enance in Taiwan

[老人福利機構活電紅外線熱顯影檢測紀錄表(113年版)]

附表 A-2

活電紅外線熱顯影檢測紀錄表

機構名稱：											
紅外線熱顯儀						檢測人員：		日期：	天氣：	頁次：	
廠牌/型號：		發射率：		校準範圍：		記錄人員：		氣溫：℃	溼度：%		
感應器畫素（　至　少 120*180）：				校正日期：							
項次	開關箱名稱	影像時間	背景溫度	平均溫度	影像範圍	異常溫度	異常位置	熱顯影檢測分析說明	評判（註1）	備　註	
1											
2											
1 開關箱名稱及所在位置：						2 開關箱名稱及所在位置：					
總負載電流：　A　主開關容量：　P　AT						總負載電流：　A　主開關容量：　P　AT					
（熱顯影分析圖）						（熱顯影分析圖）					
3 開關箱名稱及所在位置：						4 開關箱名稱及所在位置：					
總負載電流：　A　主開關容量：　P　AT						總負載電流：　A　主開關容量：　P　AT					
（熱顯影分析圖）						（熱顯影分析圖）					
改善建議：											
註1:評判結果：G：良好、D：劣化、I：待修檢查、B：不良。此評判結果得依據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 15 條規範。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日期：

檢測人員：　　，日期：

附表 B

用電設備使用安全檢查表

機構名稱：	檢查日期:__

類別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符合/有	檢查結果 不符合/無	說明
用電設備	1. 自上次至今使用電器時應無跳電現象。（上次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2. 分電箱上鎖管制，箱內有中板隔開裸露的銅排及端子			
	3. 分電箱中板有標示各回路名稱，並附單線圖及回路平面圖			
	4. 開關箱引入、引出管路應有填塞且無脫落。			
	5. 無熔絲開關或漏電斷路器無並接使用二回路負載導線。			
	6. 漏電斷路器跳脫功能測試是否正常。			
	7. 新增設回路所配置之導線均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電器設備	1. 加熱設備(如電磁爐、電暖器、熱水爐等)必須有過熱保護裝置。			
	2. 廚房或備餐空間之用電回路應為專用回路，避免過載。			
	3. 電動機車之充電裝置應有獨立之用電回路。			
	4. 確認機構有無落實每月自主檢查下列各項並留有紀錄：			
	（1）電器、加熱設備及延長線，均有造冊管理並定期巡檢。			
	（2）住民或其家屬有自帶電器，自帶電器為標檢局檢驗合格之產品，並向機構申請限於指定插座使用。			
	（3）電器及延長線使用標檢局檢驗合格之產品，使用時並在允許電流範圍正確使用，未同時使用高耗電電器(如吹風機、電鍋、電磁爐、熱水器、微波爐等)。			
	（4）使用加熱電器產品周邊無可燃物(如報紙、蚊帳及衣物等)。			
	（5）加熱設備（含電毯）、照明燈具與可燃物（如床單、傢俱、窗簾、毛巾、衣物、紙張、塑膠袋）或易燃液體（如酒精、含酒精乾洗手液等）必須保持適當距離。			
	（6）電器設備無發燙或異常動作，四周保持通風良好，無堆積雜物，牆壁無漏水，牆角無積水。			
	（7）空調室外機、電暖器未堆積灰塵，其插座應有專屬插座。			
	（8）護理站或工作站等辦公空間，及機構內宿舍使用之電器設備應予整理，其線路未有任何物品壓放其上。			

	（9）機構內使用之充電器在下班無使用時皆有移除。			
插座開關	1. 插座及電燈開關外觀無破損、鬆脫及接觸不良現象。			
	2. 電器插頭應無破損，外表亦無過熱熔解現象。			
	3. 電燈開關無接觸不良，燈具未發出異常聲音。			
	4. 冷氣機排水管應無裝設於插座上方。			
	5. 插頭與用水設備避免設置在一起，避開水管路徑、水龍頭、魚缸、飲水機設置下方，或設有漏電斷路器或設有保護蓋。			
	6. 不同電壓的插座應有標明使用電壓，並有防呆插孔。			
	7. 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裝設漏電斷路器(如電熱水器及浴室插座分路、陽台之插座及離廚房水槽1.8公尺以內之插座分路等)。			
	8. 確認機構有無落實每月自主檢查下列各項並留有紀錄：			
	（1）同一個插座應無加裝多向插頭。			
	（2）使用中的電器插頭有插牢、緊密插入插座中。			
電線/延長線	1. 電線接頭連接穩固，電線表層無破損或重物輾壓。註:電器電線應確保完整，避免彎曲、裂痕、斷裂，且避免用可燃物（如家具或木材）墊底及避免老鼠破壞線路。			
	2. 天花板上的電路無裸露電線，接線盒有加蓋板保護。			
	3. 延長線使用應予造冊，包含編號、使用地點、電流電壓並有過載保護。(檢測人員應將檢查結果明示使用數量及視現況勸導設置專屬插座。)			
	4. 確認機構有無落實每月自主檢查下列各項並留有紀錄：			
	（1）電器使用中延長線無發燙或異味，延長線無細綁捲曲。			
	（2）延長線無同時使用多種耗電及發熱電器產品，或兩條延長線續接在一起。			

註1:該項檢查不符者，請附照片及說明原因，請填入附表C。
註2:本檢查表已含協助確認機構每月自主檢查落實情形。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日期：

檢測人員：　　，日期：

附表 C

檢測不合格照片(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

編號	檢測不合格照片	位置說明	說明原因
	請附照片		

(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檢測不合格照片(用電設備使用安全檢查表)

編號	檢測不合格照片	位置說明	說明原因
	請附照片		

(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附表 D

用電設備檢測結論單

機構名稱		
檢測(日期及氣候)	日期：　　，天氣：　　，氣溫：　　℃，溼度：　　%	
檢測項目	□附表 A-1：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 □附表 A-2：活電紅外線熱顯影檢測紀錄表 □附表 B：用電設備使用安全檢查表	
檢測結果		
改善對策或提升方案 (並請依照片進行說明)		
確認簽章	機構負責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檢測操作方式

(一) 受委託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1.檢具 地方主管機關頒發之登記執照(需在有效期間內)，
且執照登載維護轄區範圍包含檢測機構之所在地區。

2.檢具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證書(需在有效期間內)。

3.簽署 用電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及其附表A、B、及D。

4.拍攝 檢測不合格照片附於附表C(於低壓設備檢測及用電設備使用安全檢查時)。

(二) 機構

1.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確認檢測結論單(附表D)並簽名。

2.為有效提高用電安全，**機構應每月進行自主檢查並經機構負責人與工作人員簽名**。檢查表另詳「**老人福利機構用電設備使用安全自主檢核表（113年版）**」。

3.機構倘若屬「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3 條之用電場所，其檢查表另依經濟部業以111 年12 月8 日經授能字第11103014870 號公告修正「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之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A～F 表檢測表單函報其主管機關。

113年度獎勵老人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推動管理計畫
「公共安全檢核表單教育訓練」

2024年版

「用電設備檢測紀錄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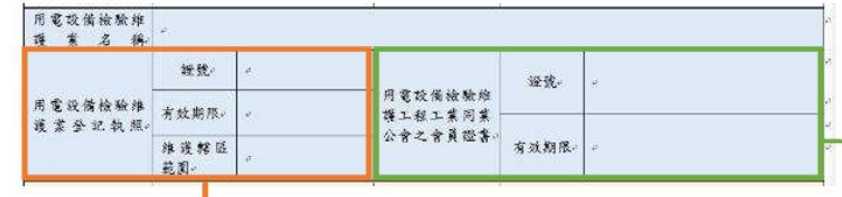
紀錄表(含附表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及用電設備使用安全檢查紀錄表」

重點、實務操作與判讀

施教鋆 委員

2024.8.3

檢測紀錄總表解說1





✓需檢查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公司是否有地方主管機關頒發之登記執照，因依電業法規定，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公司，必須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頒發登記執照才可營業，並須檢查執照是否在有效期間內，且執照登載維護轄區範圍有包含檢測機構之所在地區。

✓立法時規定執照需登載維護轄區範圍，係基於考量維護業可就地服務，於緊急救災時也可迅速搶救。



✓檢查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公司是否有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證書，會員證是否在有效期間內;要求檢測公司是否為公會的會員，主要是為了檢測之品質。

✓檢查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公司是否有簽署用電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

113年度獎勵老人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推動管理計畫
「公共安全檢核表單教育訓練」

2024年版

「用電設備檢測紀錄總表、

紀錄表(含附表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及用電設備使用安全檢查紀錄表」

重點、實務操作與判讀

施教鎏 委員

2024.8.3

使用說明

用電場所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3條之用電場所

高低壓
電力設備定期檢測

- 總表
- 附件(一)A表:高壓以上電纜、匯流排等系統絕緣檢測紀錄表
- 附件(二)B表:高壓以上開關、斷路器、電力熔絲檢測紀錄表
- 附件(三)C表:高壓以上變壓器、比壓器、比流器、避雷器、電容器、電抗器檢測紀錄表
- 附件(四)D表:保護電驛檢測紀錄表
- 附件(五)E表: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
- 附件(六)F表:熱顯影檢測紀錄表

經濟部業以111年12月8日經授能字第11103014870號公告修正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附件(一)至附件(六)

「非」屬用電場所

低壓＋設備
用電設備定期檢測

老人福利等機構「非均」屬「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所規定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用電場所」，基於降低機構內電氣(器)火災發生之機率，以保障住民安全為目標，機構應每半年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定期進行用電設備檢測。

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檢測相關表單如下: 表單解說如後

(一)用電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

(二)附表 A： 包含附表 A-1(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附表 A-2(活電紅外線熱顯影檢測紀錄表) (三)附表 B：用電設備使用安全檢查表

(四)附表 C：檢測不合格照片

(五)附表 D：用電設備檢測結論單

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Association of Power Facility Inspection & Maintenance in Taiwan

老人福利機構用電設備定期檢測紀錄表(113年版)

用電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

機構名稱		填表日期	
機構負責人		檢測日期	日期： （天氣：　　，氣溫：　　℃，溼度：　　%）
機構通訊地址		下次檢測月份	
用電地址		建物使用執照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名稱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	證號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證書	證號
	有效期限		有效期限
	維護轄區範圍		
電號		責任分界點	
用電種類	□表燈□需量契約_____kW	檢測方式	□停電檢測　□活電檢測

台灣電力公司 Taiwan Power Company

１１４年０２月 繳費通知單(繳費
Feb. 2025 Electricity Bill (Paymer

路２３０號
股份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賓號 G03FI1A G0114020862151 單據號

電號 Customer Number	繳費期限 Due Date	應繳總金額 Total Amount
03- -50 -5 0	114/02/25	＊＊＊＊１９９０元

※逾繳費期限第3天起加計遲付費用(詳見背面計費說明)，惟於代收截止日前仍可持單至超商或銀行等代收單位繳費。

用戶資訊 Basic Info.

電價種類：電力需量
時間種類：非時間電價
用電地址：宜蘭縣五結鄉 路 號
用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行業別：(289)其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契約容量（瓩）
經常(尖峰)契約 5
最高需量（瓩）
經常(尖峰)需量 2
計費度數（度）/ Energy Consumption(kWh)
經常 (尖峰) 度數 350
調整係數 0.896

本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40408406

計費期間：114/01/07至114/02/06
本次抄表日/收費日：114/02/07；114/02/12
下次抄表日/收費日：114/03/07；114/03/13

計費內容 Charge Info.

基本電費(約定)	866.0 元
流動電費	1354.5 元
電價調整金額	-230.9 元
稅前應繳總金額	1895.0 元
營業稅	95.0 元
應繳總金額	**1,990 元**

註：
1.請持本單繳費，本聯經代收單位收款蓋章後交繳費人收執作為繳費憑證。
2.本繳費憑證各項金額數字係由機器印出，如發現非機器列印或有塗改字跡或無經收人蓋章者，概屬無效。

◎本聯為雲端發票及載具資訊，請妥善保存，以利兌獎，代收單位請勿撕下◎

前期發票資訊 Invoice　　本期載具號碼 Carrier

台灣電力公司
Taiwan Power Company

114年02月繳費通知單(繳費
Feb. 2025 Electricity Bill (Paymer

路226號

股份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寶號　G03FJ2A G0114020463874　單據號

電號 Customer Number	繳費期限 Due Date	應繳總金額 Total Amount
03-[]-92[]-[]-6	114/02/20	＊＊＊20968元

※逾繳費期限第3天起加計遲付費用(詳見背面計費說明)，惟於代收截止日前仍可持單至超商或銀行等代收單位繳費。

用戶資訊 Basic Info.

電價種類：	電力需量
時間種類：	非時間電價
用電地址：宜蘭縣蘇澳鎮[]路[]號	
用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行業別：	(231)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契約容量（瓩）	
經常(尖峰)契約	50
最高需量（瓩）	
經常(尖峰)需量	10
計費度數（度）/ Energy Consumption(kWh)	
經常 (尖峰) 度數	3528
功率因數（%）	100
調整係數	0.954

本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40408406

計費期間：	113/12/30至114/02/02
本次抄表日/收費日：	114/02/03；114/02/07
下次抄表日/收費日：	114/02/26；114/03/06

計費內容 Charge Info.

基本電費(約定)	8660.0 元
流動電費	13653.3 元
功率因數調整費	-319.3 元
電價調整金額	-1026.4 元
稅前應繳總金額	19970.0 元
營業稅	998.0 元
應繳總金額	20,968 元

註：
1.請持本單繳費，本聯經代收單位收款蓋章後交繳費人收執作為繳費憑證。
2.本繳費憑證各項金額數字係由機器印出，如發現非機器列印或有塗改字跡或無經收人蓋章者，概屬無效。

◎本聯為雲端發票及載具資訊，請妥善保存，以利兌獎，代收單位請勿撕下◎

前期發票資訊 Invoice　　本期載具號碼 Carrier

台灣電力公司
Taiwan Power Company

１１４年０１月 繳費憑證(金融機
Jan. 2025 Payment Receipt

宜縣 ２２８號
胡

先生/女士/寶號 M03JD00 M2114020504006 單據號

電號 Customer Number	繳費日期 Payment Date	繳費總金額 Total Amount
03- -00 -0 -	114/02/01	＊＊＊＊＊２０２元

用戶資訊 Basic Info.

電價種類： 表燈 非營業用
時間種類： 非時間電價
用電地址：宜縣五結鄉 路 之１
號 樓
代繳帳號： JD00-00580765******
底度 120
計費度數（度）/ Energy Consumption(kWh)
經常度數 120

本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40408406

計費期間： 113/11/05至114/01/01
本次抄表日/扣款日：114/01/02；114/02/01
下次抄表日/扣款日：114/03/04；114/04/01

計費內容 Charge Info.

流動電費	201.6 元
繳費總金額	**202 元**

營業稅已併入各項應稅費用內
註：
1.本繳費憑證各項金額數字係由機器印出，如發現非機器列印或有塗改字跡或無經收人蓋章者，概屬無效。

◎本聯為雲端發票及載具資訊，請妥善保存，以利兌獎◎

法規：[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章]

第三節　責任分界點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供電設備與用戶用電設備之接續處謂之責任分界點（以下簡稱分界點）。自分界點以下用戶側設備（除本公司之電度表及其附屬設備如整套型計器外）其產權屬於用戶，並由用戶負責維護。分界點以上電源側設備由本公司負責施工維護。

第五十四條　各類用電之分界點按下列方式辦理：

一、低壓用戶

(一)高樓大廈：於配電場所外壁或靠近配電場所邊牆之適當處所設置受電箱及受電母線，受電母線與本公司變壓器二次引接線接續處為分界點。

(二)公寓式房屋：在一樓樓梯間邊牆靠外側之上端由用戶埋設一接線匣，以該匣為分界點。

(三)其他：以用戶進屋線與本公司線路之接續處為分界點。但用戶自備有低壓外線者，則以該戶自備外線與本公司線路之接續處為分界點。


45-5106-96 方果點：4W-S2
F0455GE7610
F0455 GE7610
2024年5月9日 16:49:12


TPC
高壓設備
請勿開啓
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請隨手關閉
電氣設備
請勿擅自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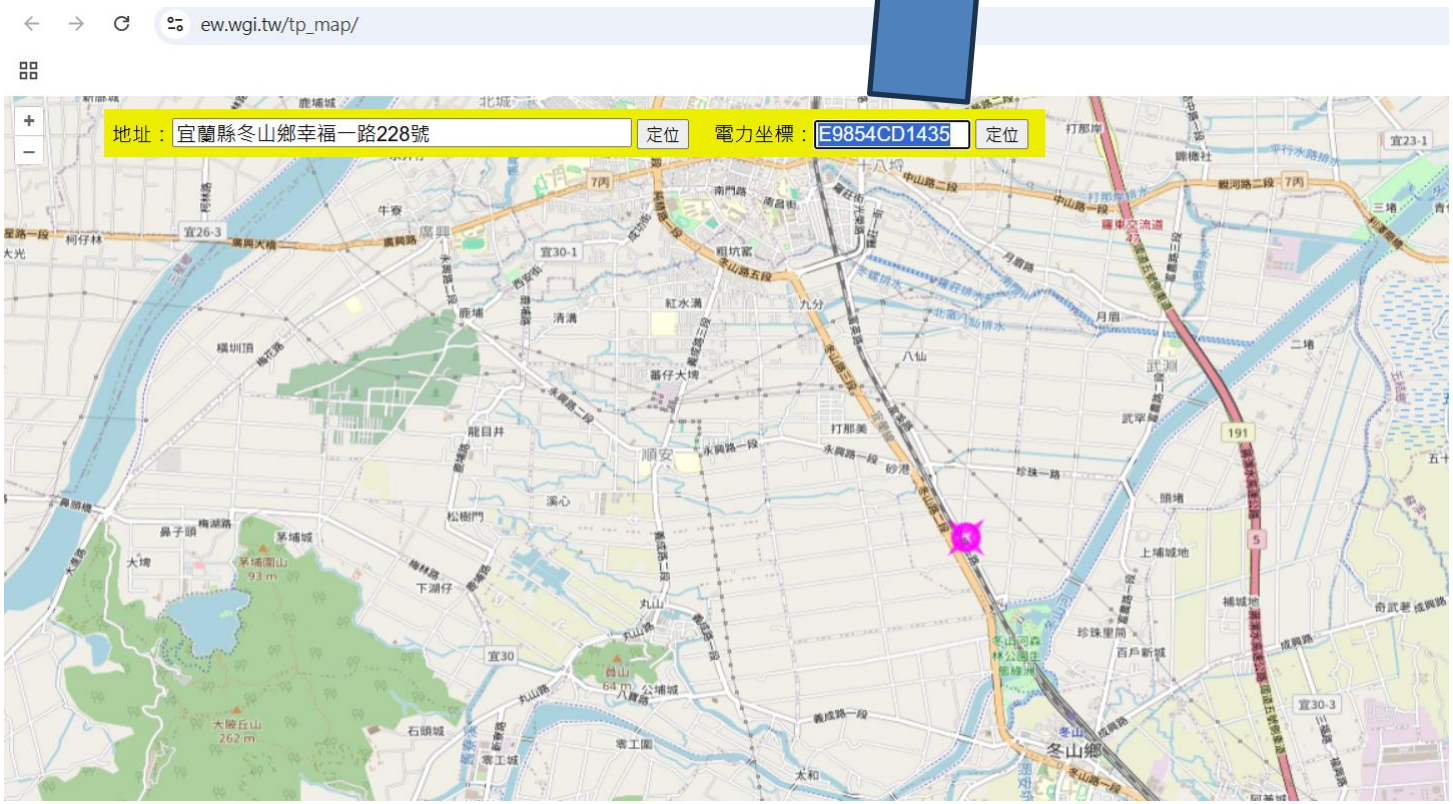


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Association of Power Facility Inspection & Maintenance in Taiwan

查詢責任分界點 https://ew.wgi.tw/tp_map/

電　　號		責任分界點	
用電種類	□表燈□需量契約_____kW	檢測方式	□停[illegible]□活電檢測



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Association of Power Facility Inspection & Maintenance in Taiwan

老人福利機構用電設備定期檢測紀錄表(衛福部長照113年版)

用電設備容量	供電電壓：□高壓 □低壓_____φ_____W _____V 電 動 力：　　hp，電熱：　　kW，照明：　　kVA：		
附表及檢驗項目(註2)	開關箱名稱	評判結果(註1)	簡要說明
(一)附表 A-1：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			
	(依實際開關箱數量增減)		
(二)附表 A-2：紅外線熱顯影檢測紀錄表(活電)			
	(依實際開關箱數量增減)		
(三)附表 B：用電設備使用安全檢查表	(另詳附檢查表)		
(四)附表 C：檢測不合格照片	(另詳附照片)		
(五)附表 D：用電設備檢測結論單	(另詳附結論單)		

備註	
註1	評判結果：G-良好、D-劣化、I-待修檢查、B-不良。頁次欄不敷使用應另複製該表填寫。此評判結果得依據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15條規範。
註2	◎總表、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用電設備使用安全檢查表，每半年應由機構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檢測1次。其中1次低壓設備檢測應為活電紅外線熱顯影檢測(檢測範圍為所有開關箱內斷路器及其相關接點之溫度)。 ◎用電設備檢測結論單:檢測單位(人)檢測後提出檢測結論單交付機構負責人，經與機構負責人相互確認檢測結果及改善或提升方案後，始完成該次檢查。 ◎檢測照片表: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用電設備使用安全檢查表，應拍攝檢測不合格照片，並隨同附表繳交。

附件 3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電力工程設計審驗紀錄單　簽證部份影印無效

工程名稱：[redacted]股份有限公司廠房新建
工程地點：[redacted]
建照號碼：[redacted]
總樓地板面積：822.74 ㎡

委託人：[redacted]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redacted]電機技師
執業機構名稱：[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

本案電力工程設計資料，由本電機技師依法簽證負責。

電機技師：_____技師

電機技師簽名並加蓋執業圖記及私章

[redacted]

□本電力工程圖說同意由電機技師公會審驗
□本電力工程圖說逕送電業審驗

審查編號：107-3410　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

技師填寫資料

01	類別：☑新建□增建□改建□變更設計□變更用途□其它(送電逾期重審)
02	供電方式：1.☑ 3 φ 4 W 220-380V，2.□ φ W V，3.□ φ W V
03	設備容量：既設 0 KVA　拆(廢)除 0 KVA　增(新)設 89.6 KVA　總計 89.6 KVA
	契約容量：既設 0 KW　拆(廢)除 0 KW　增(新)設 49 KW　總計 49 KW
	普高變壓器容量：既設 0 KVA　拆(廢)除 0 KVA　增(新)設 0 KVA　總計 0 KVA
	特高變壓器容量：既設 KVA　拆(廢)除 KVA　增(新)設 KVA　總計 KVA

公會審驗內容

01	☑附有當年度會員證。	11	□保護協調檢討(責任分界點後之用戶側)。
02	☑附有委託（契約）書。	12	□用電保護（保護開關、IC 等）是否符合規定。
03	☑附有建造執照影本。		
04	☑圖說技師事務所抬頭及技師簽名蓋章與會員證一致。	13	□電壓閃爍檢討（有遽變負載者）。
		14	□諧波電流檢討（有諧波源者）。
05	☑送審資料是否齊全。	15	□自備緊急電源。
06	☑故障電流檢討。	16	□其他。
07	☑電壓降檢討。		
08	☑功率因數檢討。		
09	☑照度檢討。		
10	☑接地檢討。		

附註：□表示該項目不需要。
☑表示符合規定。
☒表示不符合規定或資料不齊全。

公會意見

□資料不齊全，請補齊後重新送交公會審驗。
□經本會審驗結果符合規定。
☑未經本會審驗惟資料齊全。

公會審訖及日期章

採舊制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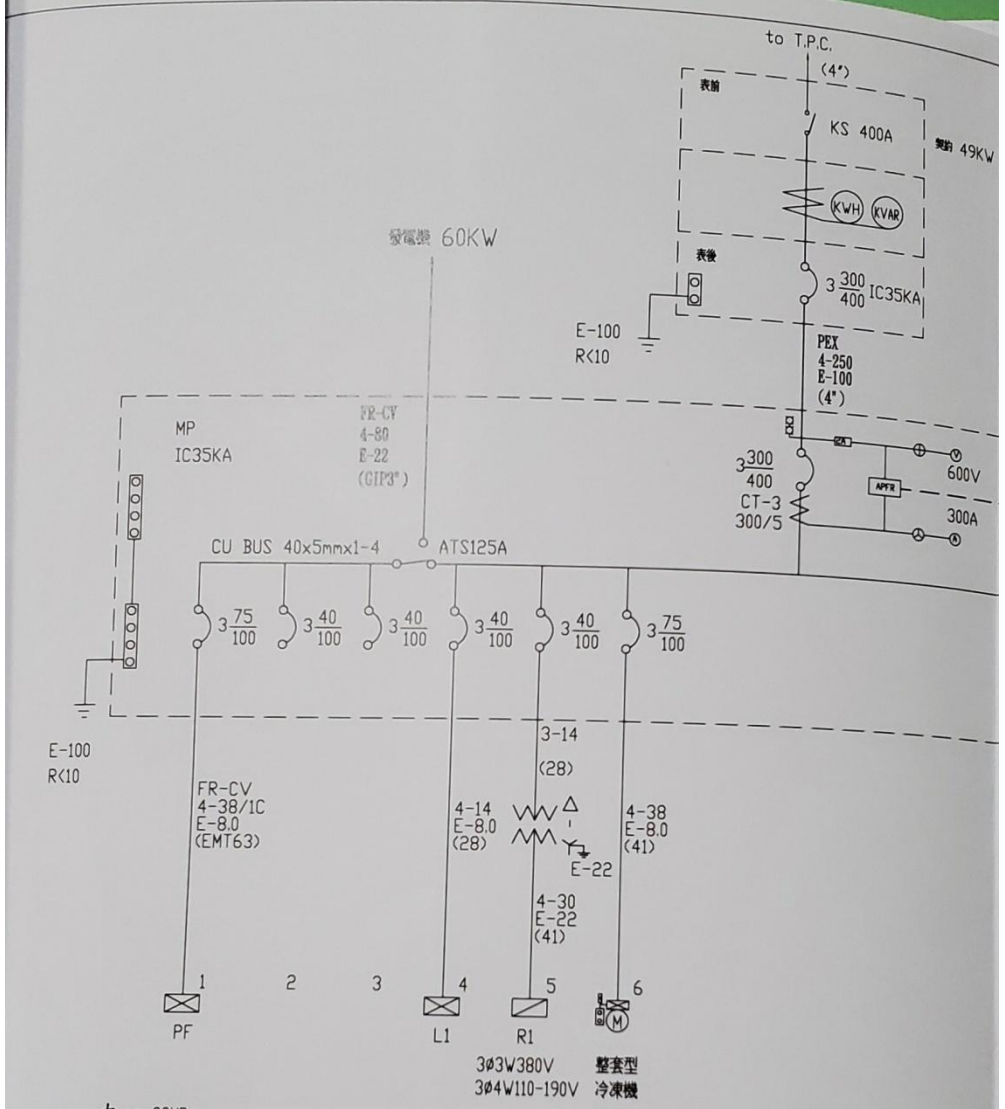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審訖 [redacted]

電業審訖日期章

[redacted]

註：本單一式四份由承辦技師填妥與設計資料一併送公會審驗後，一份留存公會，其他三份由技師轉送電業審訖後，一份存電業，一份送建管單位（報開工用），一份技師自存。

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址：臺北市 106 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69 之 10 號 11 樓 電話：(02)2778-8898　傳真：(02)2778-8900
址:http://www.elecpe.org.tw（請至公會網站下載本表格。）



回路編號		1	2	3	4	5	6			TOTAL
負載容量		32000			7600	20000	30000			89600
負載電流		48.6			11.5	30.4	47.4			136.1
連接負載	A	10667			2533	6667	10000			29867
	B	10667			2533	6667	10000			29867
	C	10667			2533	6667	10000			29867
負載名稱		P:32HP					P:30HP			P:62HP
					L:7.6KVA	L:20KVA				L:27.6K
電壓		380	380	380	380					

老人福利機構用電設備定期檢測紀錄表(衛福部長照113年版)

(一)附表 A-1：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			
	(依實際開關箱數量增減)		
(二)附表 A-2：紅外線熱顯影檢測紀錄表(活電)			
	(依實際開關箱數量增減)		
(三)附表 B：用電設備使用安全檢查表	(另詳附檢查表)		
(四)附表 C：檢測不合格照片	(另詳附照片)		
(五)附表 D：用電設備檢測結論單	(另詳附結論單)		

備註	
註 1	評判結果：G-良好、D-劣化、I-待修檢查、B-不良。頁次欄不敷使用應另複製該表填寫。此評判結果得依據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 15 條規範。
註 2	◎總表、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用電設備使用安全檢查表，每半年應由機構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檢測 1 次。其中 1 次低壓設備檢測應為活電紅外線熱顯影檢測(檢測範圍為所有開關箱內斷路器及其相關接點之溫度)。 ◎用電設備檢測結論單:檢測單位(人)檢測後提出檢測結論單交付機構負責人，經與機構負責人相互確認檢測結果及改善或提升方案後，始完成該次檢查。 ◎檢測照片表: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用電設備使用安全檢查表，應拍攝檢測不合格照片，並隨同附表繳交。
註 3	上開表單一式 3 份，1 份由受檢機構留存，1 份由受檢機構函報其主管機關，1 份由檢驗單位留存。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日期：**

檢測人員： **，日期：**

老人福利機構用電設備定期檢測紀錄表(113年版)

註1

評判結果：G-良好、D-劣化、I-待修檢查、B-不良。**頁次欄不敷使用應另複製該表填寫。此評判結果得依據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15條規範。**

註2

◎總表、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用電設備使用安全檢查表，每半年應由機構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檢測1 次。

其中1 次低壓設備檢測應為**活電紅外線熱顯影檢測(檢測範圍為所有開關箱內斷路器及其相關接點之溫度)。**

◎用電設備檢測結論單:檢測單位(人)檢測後提出檢測結論單交付機構負責人，經與機構負責人相互確認檢測結果

及改善或提升方案後，始完成該次檢查。

◎檢測照片表:**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用電設備使用安全檢查表，應拍攝檢測不合格照片**，並隨同附表繳交。

註3

上開表單一式3 份，1 份由受檢機構留存，1 份由受檢機構函報其主管機關，1 份由檢驗單位留存。

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Association of Power Facility Inspection & Maintenance in Taiwan

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

(停電作業方式)

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衛福部長照113年版)
(停電作業方式)

附表 A-1

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

機構名稱： (提供插座使用電器，請另提供清單)			開關箱名稱及所在位置： 電壓：__φ__W _____V	
檢測人員：	日期：	天氣：		
記錄人員：	氣溫： ℃	溼度： %		頁次：

回路編號	回路名稱	保護開關(極數及AT值)	絕緣電阻(MΩ)			評判(註1、2)	接地電阻(Ω)	評判(註1)	備註
			R-E	S-E	T-E				
M		P AT							(請將評判標準列於此)
1		P AT							
2		P AT							

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衛福部長照113年版)

註1：
評判結果：G：良好、D：劣化、I：待修檢查、B：不良。
此評判結果得依據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 15 條規範。

(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 15 條:
高壓以上用戶用電設備竣工試驗及定期檢驗試驗基準依國家標準（CNS ）或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IEC）標準等有關竣工試驗及維護試驗標準辦理；必要時，得參照設備之原製造廠家技術資料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之用電設備檢驗標準。)

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衛福部長照113年版)
(停電作業方式)

7		P AT							
8		P AT							
9		P AT							

註1：評判結果：G：良好、D：劣化、I：待修檢查、B：不良。此評判結果得依據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 15 條規範。
註2：低壓電路之最低絕緣電阻值：(1)對地電壓150伏以下應在0.1 MΩ以上，(2)對地電壓超過150伏應在0.2 MΩ以上，(3)對地電壓超過300伏應在0.4 MΩ以上，(4)新設電路應在1.0 MΩ以上。
註3：各項檢測應列明儀器、廠牌、型式、規格、序號、校正日期及評判標準，請填寫於備註欄，必要時另附A4紙填寫，並依據檢測維護標準，填寫使用儀器以供存查。
註4：檢驗維護業進行各項檢測時，應拍攝檢測不合格照片(照片格式請參考附表C)，並隨同附表繳交機構負責人。機構及檢測單位應各自保存前開檢測資料至少 2 年，主管機關得隨時查驗之。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日期：**

檢測人員： **，日期：**

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

註2：
低壓電路之最低絕緣電阻值：
(1)對地電壓150伏以下應在0.1 MΩ以上，
(2)對地電壓超過150伏應在0.2 MΩ以上，
(3)對地電壓超過300伏應在0.4 MΩ以上，
(4)新設電路應在1.0 MΩ以上。

註3：各項檢測應列明儀器、廠牌、型式、規格、序號、校正日期及評判標準，請填寫於備註欄，必要時另附A4紙填寫，並依據檢測維護標準，填寫使用儀器以供存查。

註4：檢驗維護業進行各項檢測時，應拍攝檢測不合格照片(照片格式請參考附表C)，並隨同附表繳交機構負責人。機構及檢測單位應各自保存前開檢測資料至少2年，主管機關得隨時查驗之。

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

註2：
低壓電路之最低絕緣電阻值：
(1)對地電壓150伏以下應在0.1 MΩ以上，
(2)對地電壓超過150伏應在0.2 MΩ以上，
(3)對地電壓超過300伏應在0.4 MΩ以上，
(4)新設電路應在1.0 MΩ以上。

法規名稱：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第 19 條　表一九

表一九　低壓電路之最低絕緣電阻

電路電壓		使用絕緣電阻計 絕緣電阻（MΩ）	使用洩漏電流計 洩漏電流毫安(mA)以下
300 伏 以下	對地電壓 150 伏以下	0.1	1.0
	對地電壓超過 150 伏	0.2	1.0
超過 300 伏		0.4	1.0

法規名稱：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電工法規 / 屋內線路裝置規則)

第 19 條 低壓電路之絕緣電阻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一、除下列各目規定外，低壓電路之導線間 及 導線與大地 之絕緣電阻，於多芯電纜或多芯導線係芯線相互間及芯線與大地之絕緣電阻，於進屋線、幹線或分路之開關切開，測定電路絕緣電阻，應有表一九規定值以上。

三、低壓電路之導線與大地之絕緣電阻應為低壓屋內線、移動電線及電機器具內之電路與大地之絕緣電阻，即電機器具在使用狀態所測定之電路與大地之絕緣電阻。

四、新設時絕緣電阻，應在一MΩ以上。

五、既設線路之定期或非定期絕緣測定，以在 接戶開關箱 量測為原則。

自接戶線至接戶開關間絕緣電阻測定有 困難者，得僅測定洩漏電流。

法規名稱：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第 25 條

接地之種類及其接地電阻值依表二五規定。

表二五　接地種類

種類	適用處所	電阻值
特種接地	電業三相四線多重接地系統供電地區，用戶變壓器之低壓電源系統接地，或高壓用電設備接地。	10Ω 以下
第一種接地	電業非接地系統供電地區，用戶高壓用電設備接地。	25Ω 以下
第二種接地	電業三相三線式非接地系統供電地區，用戶變壓器之低壓電源系統接地。	50Ω 以下
第三種接地	用戶用電設備： 低壓用電設備接地。 內線系統接地。 變比器二次線接地。 支持低壓用電設備之金屬體接地。	1. 對地電壓 150V 以下：100Ω 以下 2. 對地電壓 151V 至 300V：50Ω 以下 3. 對地電壓 301V 以上：10Ω 以下

註：裝用漏電斷路器，其接地電阻值可按表六二~二辦理。

低壓設備檢測(停電檢驗) 範例之一

[redacted]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redacted]ELECTRICAL CONSULTANT CO.,LTD.

客戶名稱：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　　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檢驗項目：(1樓) 低壓配電設備定期安全維護檢驗
檢驗日期：113 年 12 月 26 日



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Association of Power Facility Inspection & Maintenance in Taiwan

低壓設備檢測
(停電檢驗)
範例之一

- 安全帽
- 手套
- 長袖上衣
- 斷電
- 加壓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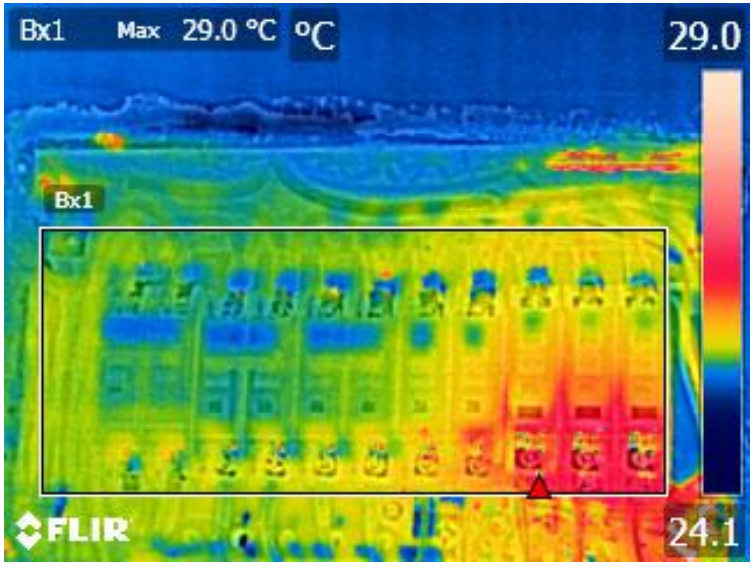
活電紅外線熱顯影檢測紀錄表

活電紅外線熱顯影檢測紀錄表(衛福部長照113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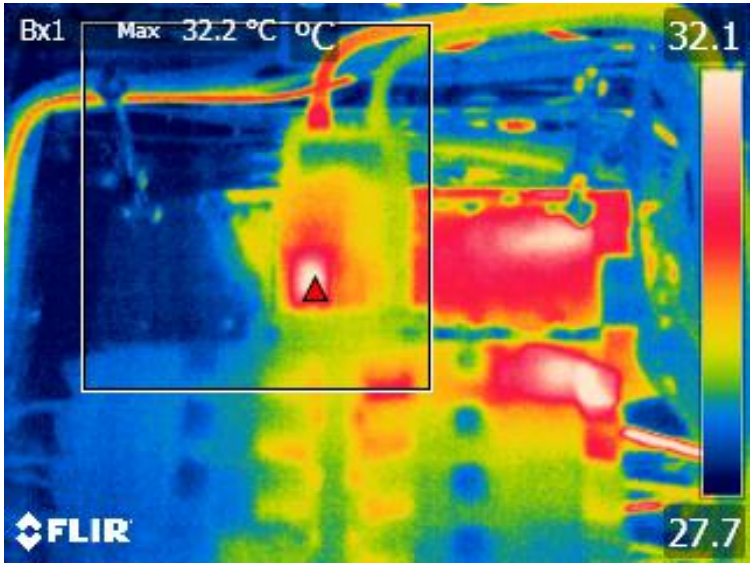
活電紅外線熱顯影檢測紀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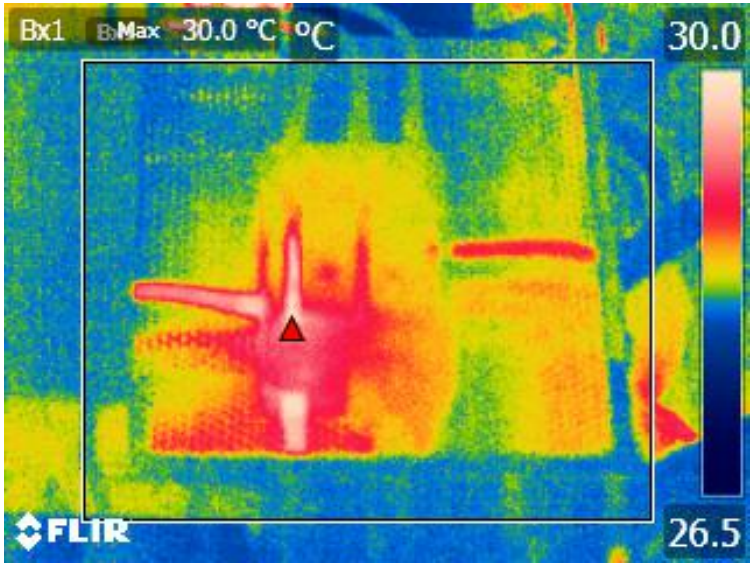
機構名稱：										
紅外線熱顯儀						檢測人員：	日期：	天氣：	頁次：	
廠牌/型號：		發射率：		校準範圍：		記錄人員：	氣溫：℃	溼度：%		
感應器畫素（至少120*180）：				校正日期：						
項次	開關箱名稱	影像時間	背景溫度	平均溫度	影像範圍	異常溫度	異常位置	熱顯影檢測分析說明	評判（註1）	備　註
1										
2										
1 開關箱名稱及所在位置：						2 開關箱名稱及所在位置：				
總負載電流：　A　主開關容量：　P　AT						總負載電流：　A　主開關容量：　P　AT				
（熱顯影分析圖）						（熱顯影分析圖）				
3 開關箱名稱及所在位置：						4 開關箱名稱及所在位置：				

紅外線檢驗照片範例之一









活電紅外線熱顯影檢測紀錄表(衛福部長照113年版)

3 開關箱名稱及所在位置：	4 開關箱名稱及所在位置：
總負載電流： A 主開關容量： P AT	總負載電流： A 主開關容量： P AT
（熱 顯 影 分 析 圖）	（熱 顯 影 分 析 圖）
改善建議：	
註1:評判結果：G：良好、D：劣化、I：待修檢查、B：不良。此評判結果得依據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 15 條規範。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日期：

檢測人員： ，日期：

113年度獎勵老人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推動管理計畫
「公共安全檢核表單教育訓練」

2024年版

「用電設備檢測紀錄總表、

紀錄表(含附表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及用電設備使用安全檢查紀錄表」

重點、實務操作與判讀

施教鎏 委員

2024.8.3

活電紅外線熱顯影檢測紀錄表解說 4/6



活電紅外線熱顯影檢測紀錄表

機構名稱：

紅外線熱顯儀				檢測人員：	日期：	天氣：	頁次：
廠牌/型號： 感應器重量：	發射率	校準範圍： 校正日期：		記錄人員：	氣溫： ℃	溼度： %	

項次	開關箱名稱	影像時間	背景溫度	平均溫度	影像範圍	異常溫度	異常位置	熱顯影檢測分析說明	評判(註1)	備註
1										
2										

1 開關箱名稱及所在位置：　　2 開關箱名稱及所在位置：

總負載電流：　A　主開關容量：　P　AT　　總負載電流：　A　主開關容量：　P　AT

(熱顯影分析圖)　　(熱顯影分析圖)



資料來源：施教鎏 委員

紅外線熱顯儀量測

最高容許溫度參考值:



電力設備接觸處及接續處之最高容許溫度參考:

- 分斷開關:可動及固定接點接觸處，最高容許溫度65(℃)。
 導體端子接續處，75(℃)。
- 交連 PE 電纜(含接頭)，最高容許溫度90(℃)。
- PVC 電線/電纜，最高容許溫度60(℃)。
- 開關接續端子與PVC電線/電纜接續處，最高容許溫度60(℃)。

活電紅外線熱顯影檢測紀錄表

註1:

評判結果：G： 良好、D：劣化、I：待修檢查、B：不良。此評判結果得依據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 **15** 條規範。

(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 **15** 條：高壓以上用戶用電設備竣工試驗及定期檢驗試驗基準依國家標準（CNS ）或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IEC）標準等有關竣工試驗及維護試驗標準辦理；必要時，得參照設備之原製造廠家技術資料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之用電設備檢驗標準。)

(三) 附表B：

用電設備使用安全檢查表

附表 B

用電設備使用安全檢查表

機構名稱：	檢查日期：__

類別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符合/有	檢查結果 不符合/無	說明
用電設備	1. 自上次至今使用電器時應無跳電現象。（上次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2. 分電箱上鎖管制，箱內有中板隔開裸露的銅排及端子			
	3. 分電箱中板有標示各回路名稱，並附單線圖及回路平面圖			
	4. 開關箱引入、引出管路應有填塞且無脫落。			
	5. 無熔絲開關或漏電斷路器無並接使用二回路負載導線。			
	6. 漏電斷路器跳脫功能測試是否正常。			
	7. 新增設回路所配置之導線均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電器設備	1. 加熱設備(如電磁爐、電暖器、熱水爐等)必須有過熱保護裝置。			
	2. 廚房或備餐空間之用電回路應為專用回路，避免過載。			
	3. 電動機車之充電裝置應有獨立之用電回路。			
	4. 確認機構有無落實每月自主檢查下列各項並留有紀錄：			
	(1) 電器、加熱設備及延長線，均有造冊管理並定期巡檢。			
	(2) 住民或其家屬有自帶電器，自帶電器為標檢局檢驗合格之產品，並向機構申請限於指定插座使用。			
	(3) 電器及延長線使用標檢局檢驗合格之產品，使用時並在允許電流範圍正確使用，未同時使用高耗電電器(如吹風機、電鍋、電磁爐、熱水器、微波爐等)。			
	(4) 使用加熱電器產品周邊無可燃物(如報紙、蚊帳及衣物等)。			
	(5) 加熱設備（含電毯）、照明燈具與可燃物（如床單、傢俱、窗簾、毛巾、衣物、紙張、塑膠袋）或易燃液體（如酒精、含酒精乾洗手液等）必須保持適當距離。			
	(6) 電器設備無發燙或異常動作，四周保持通風良好，無堆積雜物，牆壁無漏水，牆角無積水。			
	(7) 空調室外機、電暖器未堆積灰塵，其插座應有專屬插座。			
	(8) 護理站或工作站等辦公空間，及機構內宿舍使用之電器設備應予整理，其線路未有任何物品壓放其上。			
	(9) 機構內使用之充電器在下班無使用時皆有移除。			
插座開關	1. 插座及電燈開關外觀無破損、鬆脫及接觸不良現象。			
	2. 電器插頭應無破損，外表亦無過熱熔解現象。			
	3. 電燈開關無接觸不良，燈具未發出異常聲音。			
	4. 冷氣機排水管應無裝設於插座上方。			
	5. 插頭與用水設備避免設置在一起，避開水管路徑、水龍頭、魚缸、飲水機設置下方，或設有漏電斷路器或設有保護蓋。			
	6. 不同電壓的插座應有標明使用電壓，並有防呆插孔。			
	7. 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裝設漏電斷路器(如電熱水器及浴室插座分路、陽台之插座及廚房水槽1.8公尺以內之插座分路等)。			
	8. 確認機構有無落實每月自主檢查下列各項並留有紀錄：			
	(1) 同一個插座應無加裝多向插頭。			
	(2) 使用中的電器插頭有插牢、緊密插入插座中。			
電線/延長線	1. 電線接頭連接穩固，電線表層無破損或重物輾壓。 註:電器電線應確保完整，避免彎曲、裂痕、斷裂，且避免用可燃物（如家具或木材）墊底及避免老鼠破壞線路。			
	2. 天花板上的電路無裸露電線，接線盒有加蓋板保護。			
	3. 延長線使用應予造冊，包含編號、使用地點、電流電壓並有過載保護。(檢測人員應將檢查結果明示使用數量及視現況勸導設置專屬插座。)			
	4. 確認機構有無落實每月自主檢查下列各項並留有紀錄：			
	(1) 電器使用中延長線無發燙或異味，延長線無綑綁捲曲。			
	(2) 延長線無同時使用多種耗電及發熱電器產品，或兩條延長線續接在一起。			

註1:該項檢查不符者，請附照片及說明原因，請填入附表C。
註2:本檢查表已含協助確認機構每月自主檢查落實情形。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日期：

檢測人員：　　，日期：

附表 B

用電設備使用安全檢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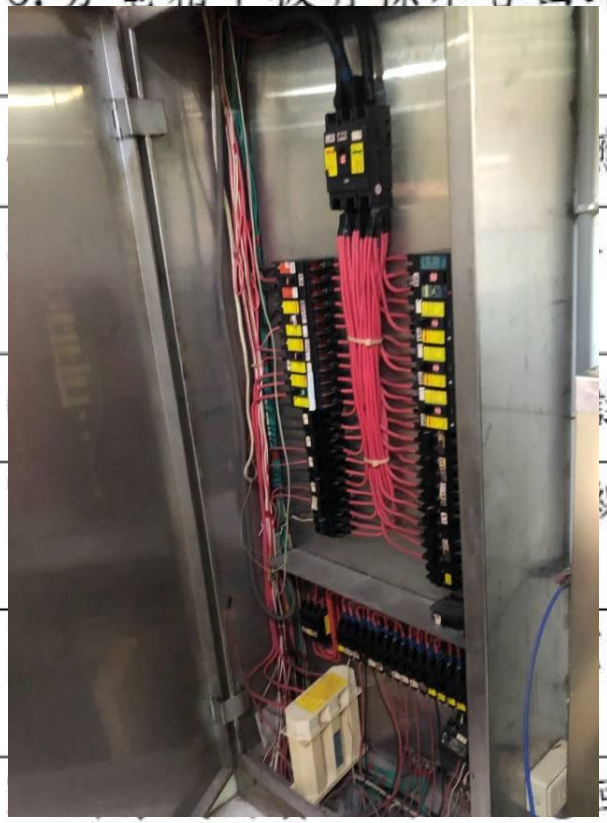
機構名稱：	檢查日期: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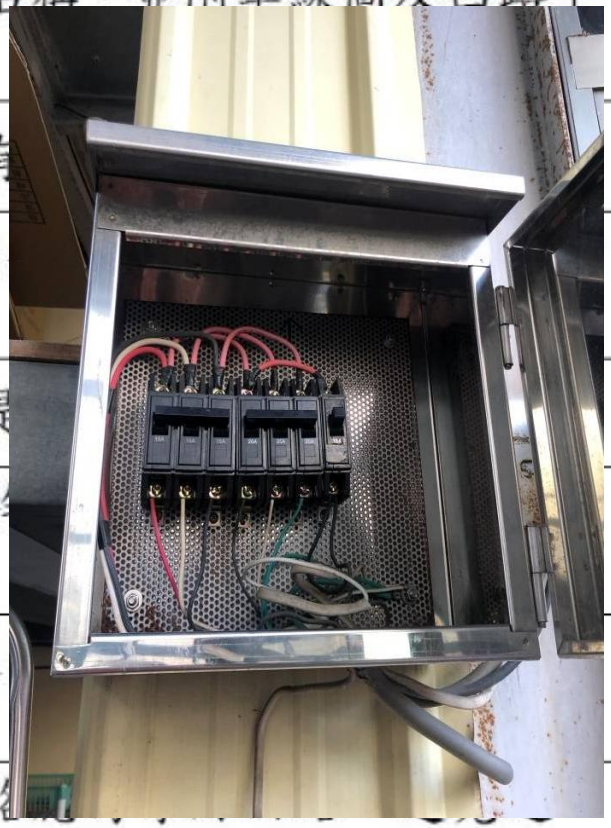
類別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符合/有	檢查結果 不符合/無	說明
用電設備	1. 自上次至今使用電器時應無跳電現象。（上次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2. 分電箱上鎖管制，箱內有中板隔開裸露的銅排及端子			
	3. 分電箱中板有標示各回路名稱，並附單線圖及回路平面圖			
	4. 開關箱引入、引出管路應有填塞且無脫落。			
	5. 無熔絲開關或漏電斷路器無並接使用二回路負載導線。			
	6. 漏電斷路器跳脫功能測試是否正常。			
	7. 新增設回路所配置之導線均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1. 加熱設備(如電磁爐、電暖器、熱水爐等)必須有過熱保護裝置。			
	2. 廚具或備餐區之用電回路應為專用回路，避免過			

插座開關	1.
	2.
	3.
	4.
	5.
	6.
	7.
	8.

機構名稱：　　檢查日期：__

類別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符合/有	不符合/無
用電設備	1.自上次至今使用電器時應無跳電現象。 （上次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2.分電箱上鎖管制，箱內有中板隔開裸露的銅排及端子		
	3.分電箱中板有標示各回路名稱，並附單線圖及回路平		





機構名稱：　　檢查日期：__

類別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符合/有	不符合/無
用電設備	1.自上次至今使用電器時應無跳電現象。 （上次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2.分電箱上鎖管制，箱內有中板隔開裸露的銅排及端子		
	3.分電箱中板有標示各回路名稱，並附單線圖及回路平		





1. 自上次至今使用電器時應無跳電現象。
（上次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2. 分電箱上鎖管制，箱內有中板隔開裸露的銅排及端子

3. 分電箱中板有標示各回路名稱，並附單線圖及回路平面圖

用電設備



Note:
迴路標示名稱須以使用者(老人福利機構現場管理人員)能實際對應到現場為主。

有填塞且無脫落。

器無並接使用二回路負載導

式是否

衡均符

暖器、

路應為專用回路，避免過

3. 電動機車之充電裝置應有獨立之用電回路。

2. 分電箱上鎖管制，箱內有中板隔開裸露的銅排及端子

3. 分電箱中板有標示各回路名稱，並附單線圖及回路平面圖

4. 開關箱引入、引出管路應有填塞且無脫落。

5. 無熔絲開關或漏電斷路器無並接使用二回路負載導





用電設備

6. 是

7. 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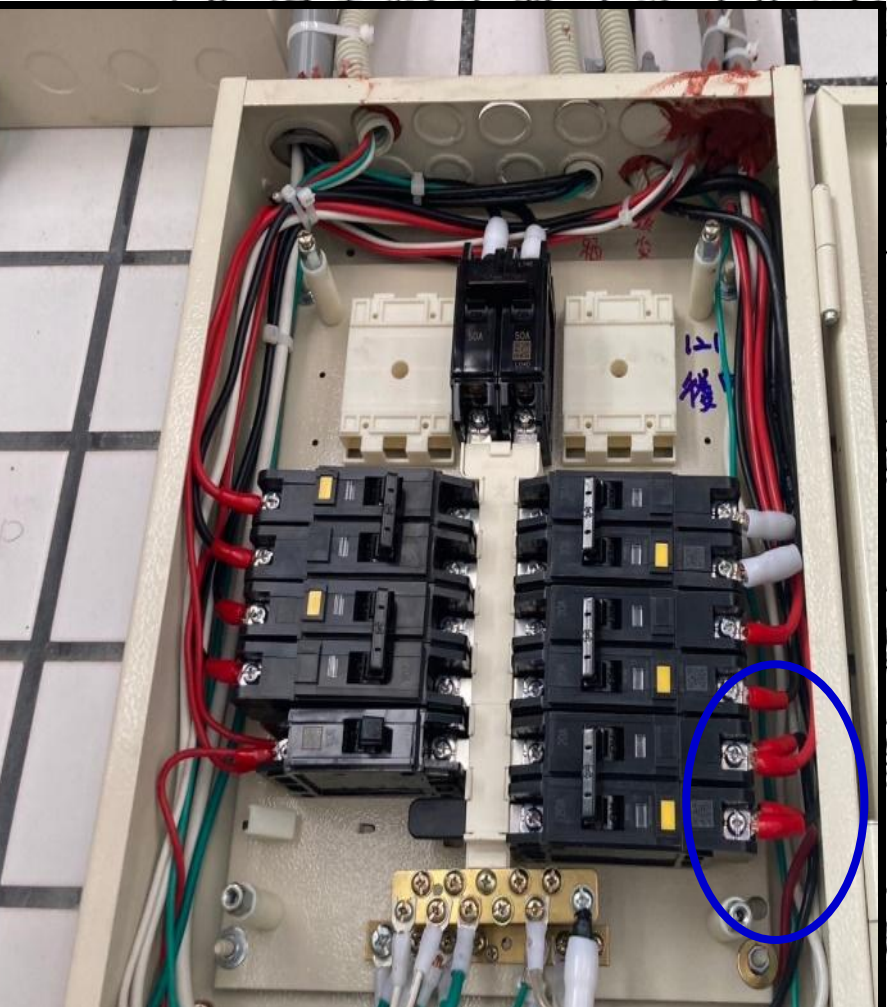
1. 爰

2. 路

3. 獨

4. 確認機構有無落實每月自主檢查下列各項並留有紀錄：

用電設備	面圖	
	4. 開關箱引入、引出管路應有填塞且無脫落。	
	5. 無熔絲開關或漏電斷路器無並接使用二回路負載導線。	





備

5. 無熔絲開關或漏電斷路器無並接使用二回路負載導線。

6. 漏電斷路器跳脫功能測試是否正常。

7. 新增設回路所配置之導線均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

熱水爐等)必須有過

為專用回路，避免過

，均有造冊管理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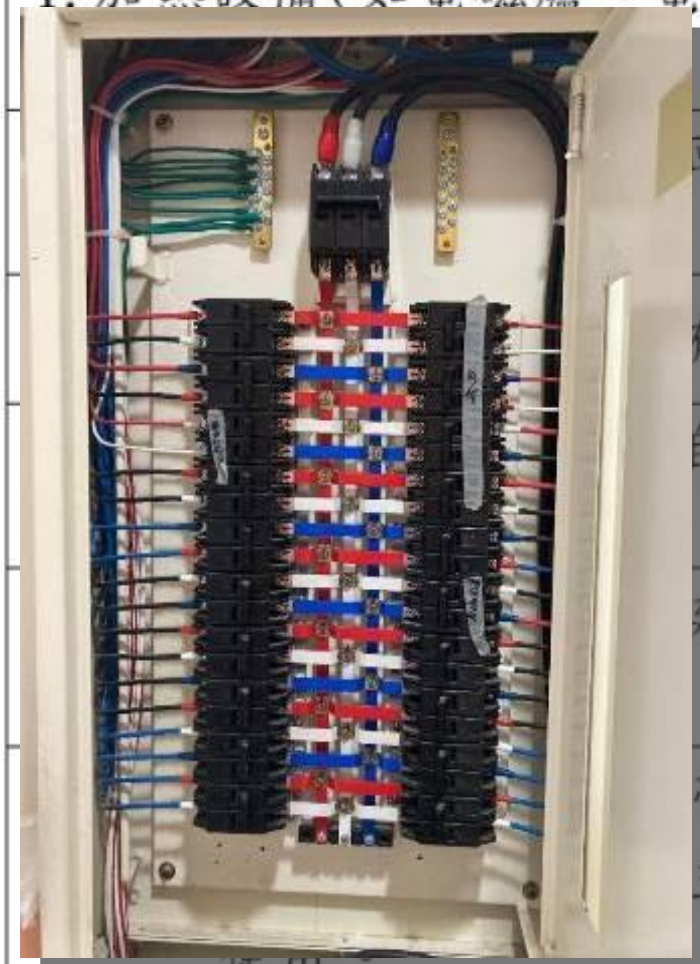
Note:
使用測試按鈕做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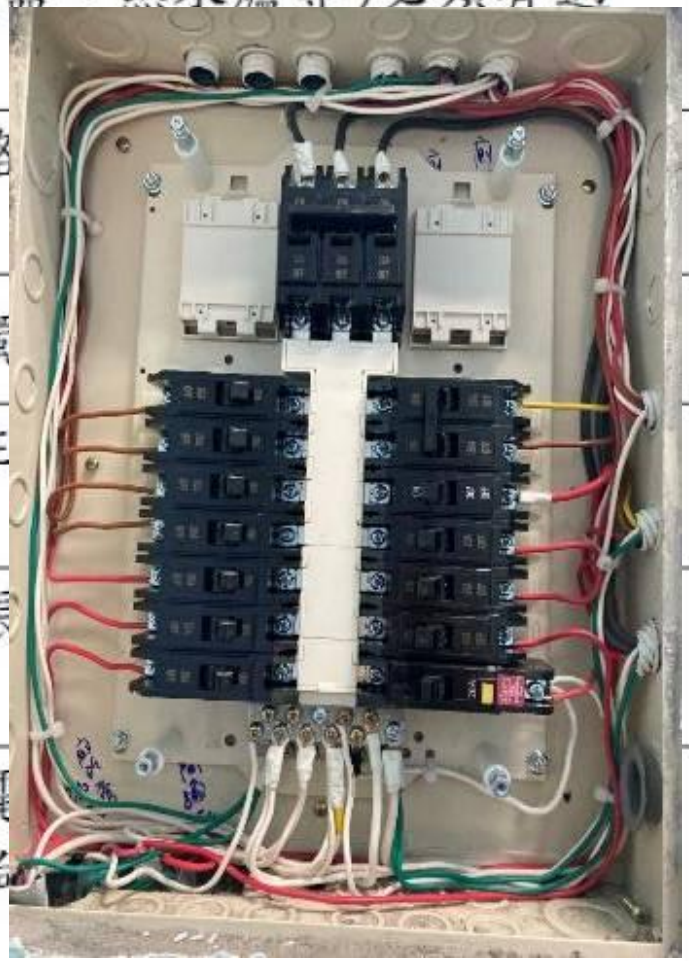
線。

6. 漏電斷路器跳脫功能測試是否正常。

7. 新增設回路所配置之導線均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1. 加熱設備(如電磁爐、電暖器、熱水爐等)必須有過





	線。			
	6. 漏電斷路器跳脫功能測試是否正常。			
	7. 新增設回路所配置之導線均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電器設備	1. 加熱設備(如電磁爐、電暖器、熱水爐等)必須有過熱保護裝置。			
	2. 廚房或備餐空間之用電回路應為專用回路，避免過載。			
	3. 電動機車之充電裝置應有獨立之用電回路。			
	4. 確認機構有無落實每月自主檢查下列各項並留有紀錄：			
	(1) 電器、加熱設備及延長線，均有造冊管理並定期巡檢。			
	(2) 住民或其家屬有自帶電器，自帶電器為標檢局檢驗合格之產品，並向機構申請限於指定插座使用。			
	(3) 電器及延長線使用標檢局檢驗合格之產品，使用時並在允許電流範圍正確使用，未同時使用高耗電電器(如吹風機、電鍋、電磁爐、熱水器、微波爐等)。			
	(4) 使用加熱電器產品周邊無可燃物(如報紙、蚊帳及衣物等)。			
	(5) 加熱設備（含電毯)、照明燈具與可燃物（如床單、傢俱、窗簾、毛巾、衣物、紙張、塑膠袋）或易燃液體（如酒精、含酒精乾洗手液等）必須保持適當距離。			
	(6) 電器設備無發燙或異常動作，四周保持通風良好，無堆積雜物，牆壁無漏水，牆角無積水。			
	(7) 空調室外機、電暖器未堆積灰塵，其插座應有專屬插座。			
	(8) 護理站或工作站等辦公空間，及機構內宿舍使用之電器設備應予整理，其線路未有任何物品壓放其上。			

開關	6. 不同電壓的插座應有標明使用電壓孔。
	7. 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裝設熱水器及浴室插座分路、陽台之插座分路等)。
	8. 確認機構有無落實每月自主檢查下列各項並留有紀錄：
	(1) 同一個插座應無加裝多向插頭
	(2) 使用中的電器插頭有插牢、
電線/延長線	1. 電線接頭連接穩固，電線表層無破
	註:電器電線應確保完整，避免彎曲避免用可燃物（如家具或木材）壞線路。
	2. 天花板上的電路無裸露電線，接線護。
	3. 延長線使用應予造冊，包含編號電壓並有過載保護。(檢測人員應用數量及視現況勸導設置專屬插座
	4. 確認機構有無落實每月自主檢查下列各項並留有紀錄：
	(1) 電器使用中延長線無發燙或綁捲曲。
	(2) 延長線無同時使用多種耗電或兩條延長線續接在一起。

註 1:該項檢查不符者，請附照片及說明原

註 2:本檢查表已含協助確認機構每月自主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檢測人員：

7. 新增設回路所配置之導線均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1. 加熱設備(如電磁爐、電暖器、熱水爐等)必須有過熱保護裝置。

2. 廚房或備餐空間之用電回路應為專用回路，避免過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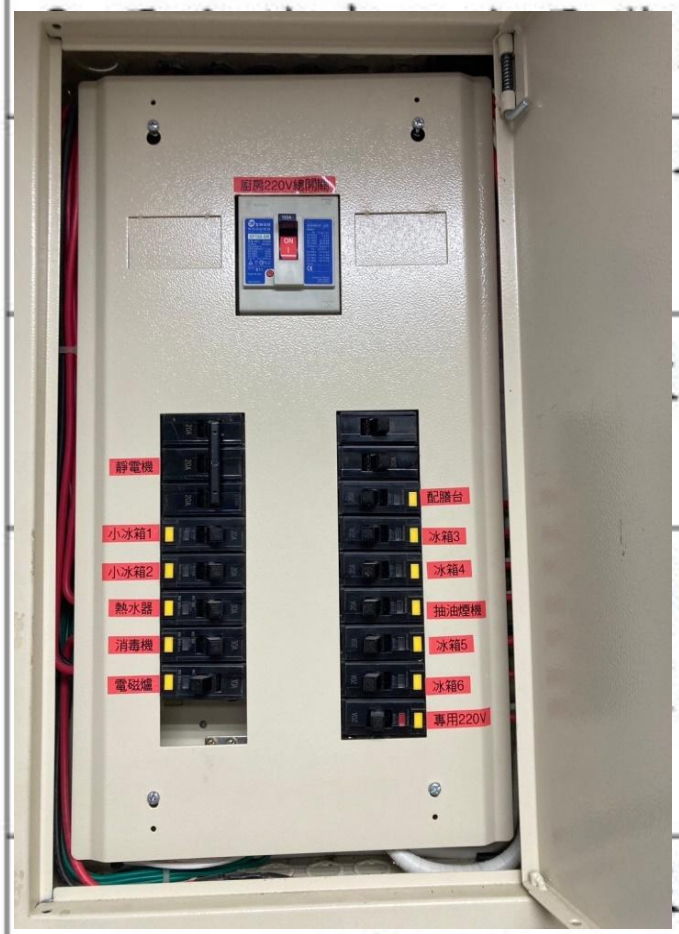
使用。

B-2002 電熱水器溫控開關 (自動復歸)

產品名稱	超溫保護器 / 電熱水器溫控開關
產　　地	台灣
品　　牌	SANG MAO
型　　號	B-2002
溫度範圍	70 - 130°C
跳脫溫差	±5°C
回復範圍	10°C - 60°C
輸入功率	125 VAC / 250 VAC
接點類型	常閉型 / 常開型
復　　位	自動復歸
認　　證	UL / TUV

1. 加熱設備(如電磁爐、電暖器、熱水爐等)必須有過熱保護裝置。

2. 廚房或備餐空間之用電回路應為專用回路，避免過載。





使用標檢局檢驗合格之產品，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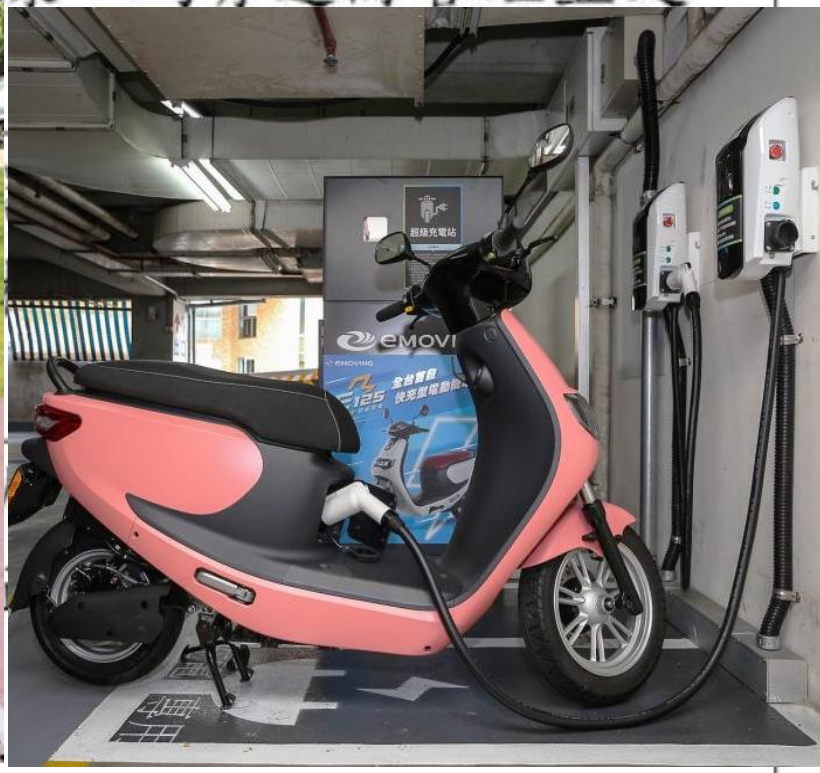
載。

3. 電動機車之充電裝置應有獨立之用電回路。

4. 確認機構有無落實每月自主檢查下列各項並留有紀錄：

(1) 電器、加熱設備及延長線，均有造冊管理並定





備

器、微波爐等)。

(4) 使用加熱電器產品周邊無可燃物(如報紙、蚊帳

	3. 電動機車之充電裝置應有獨立之用電回路。	
	4. 確認機構有無落實每月自主檢查下列各項並留有紀錄：	
	(1) 電器、加熱設備及延長線，均有造冊管理並定期巡檢。	
	(2) 住民或其家屬有自帶電器，自帶電器為標檢局檢驗合格之產品，並向機構申請限於指定插座使用。	
電器設備	(3) 電器及延長線使用標檢局檢驗合格之產品，使用時並在允許電流範圍正確使用，未同時使用高耗電電器(如吹風機、電鍋、電磁爐、熱水器、微波爐等)。	
	(4) 使用加熱電器產品周邊無可燃物(如報紙、蚊帳及衣物等)。	
	(5) 加熱設備(含電熨斗)，照明燈具與可燃物(如窗	

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Association of Power Facility Inspection & Maintenance in Taiwan

老人福利機構用電設備使用安全自主檢核表（113 年版）

機構名稱：				檢查月份：
※每月由機構工作人員自主檢核，並由負責人確認				
類別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說明
		符合	不符合	
用電設備	1. 上次至今使用電器時無跳電現象。（上次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電器設備	1. 電器、加熱設備及延長線，均有造冊管理並定期巡檢。			
	2. 住民或其家屬有自帶電器，自帶電器為標檢局檢驗合格之產品，並向機構申請限於指定插座使用。			
	3. 電器及延長線使用標檢局檢驗合格之產品，使用時並在允許電流範圍正確使用，未同時使用高耗電電器（如吹風機、電鍋、電磁爐、熱水器、微波爐等）。			
	4. 使用加熱電器產品周邊無有可燃物（如報紙、蚊帳及衣物等）。			
	5. 加熱設備（含電毯）、照明燈具與可燃物（如床單、傢俱、窗簾、毛巾、衣物、紙張、塑膠袋）或可燃性液體（如酒精、乾洗手等）必須保持適當距離。			
	6. 電器設備無發燙或異常動作，四周保持通風良好，無堆積雜物，牆壁無漏水，牆角無積水。			
	7. 空調室外機、電暖器未堆積灰塵，其插座應有專屬插座。			
	8. 護理站或工作站等辦公空間，及機構內宿舍使用之電器設備應予整理，其線路未有任何物品壓放其上。			
	9. 機構內使用之充電器在下班無使用時皆有移除。			
	10. 住房內禁止各項 3C 產品充電行為。			
插座開關	1. 插座及電燈開關外觀無破損、鬆脫及接觸不良現象。			
	2. 同一個插座無加裝多向插頭。			
	3. 電器插頭應無破損，外表亦無過熱熔解現象。			
	4. 電燈開關應無接觸不良，燈具未發出異常聲音。			
	5. 使用中的電器插頭有插牢、緊密插入插座中？			
	6. 冷氣機排水管應無裝設於插座上方？			
	7. 不同電壓的插座應有標明使用電壓，並有防呆插孔。			
電線/延長線	1. 電器使用中延長線無發燙或異味，延長線無綑綁捲曲。			
	2. 延長線使用應予造冊，包含編號、使用地點、電流電壓並有過載保護。			
	3. 延長線無同時使用多種耗電及發熱電器產品，或兩條延長線續接在一起。			
檢討與建議				
追蹤改善情形（檢核完成後填寫）	1. 追蹤改善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2. 改善情形說明： 複查人員簽名：			

檢核人員（職稱）： ，日期： 機構負責人： ，日期：

老人福利機構用電設備使用安全自主檢核表（113 年版）

機構名稱： 檢查月份：

※每月由機構工作人員自主檢核，並由負責人確認

類別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符合	檢查結果 不符合	說明
用電設備	1. 上次至今使用電器時無跳電現象。（上次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1. 電器、加熱設備及延長線，均有造冊管理並定期巡檢。			
	2. 住民或其家屬有自帶電器，自帶電器為標檢局檢驗合格之產品，並向機構申請限於指定插座使用。			
	3. 電器及延長線使用標檢局檢驗合格之產品，使用時並在允許電流範圍			

延長線3. 延長線無同時使用多種耗電及發熱電器產品，或兩條延長線續接在一起。

檢討與建議

追蹤改善情形（檢核完成後填寫）：1. 追蹤改善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2. 改善情形說明： 複查人員簽名：

檢核人員（職稱）： ，日期： 機構負責人： ，日期：

114年業務發展委員會
教育訓練

4. 確認機構有無落實每月自主檢查下列各項並留有紀錄：

(1) 電器、加熱設備及延長線，均有造冊管理並定期巡檢。

電器設備

Note:
→建議老人福利機構自主建立電器使用管理辦法自主審核。
→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過去六個月的自主檢查表，協助確認有施作，如有不合格的部分作改善建議。
→老人福利機構自主造冊項目建議:設備編號、購買/裝置日期、使用地點、　型號、額定電流(A)/電壓(V)、消耗功率(W)、是否標準局檢驗合格或ROHS認證…等等
!!!建議在說明欄註明:___老人福利機構有提供___月自主檢查表，如有不合格的部分可做缺失改善建議。

及衣物等)。

(5) 加熱設備（含電毯）、照明燈具與可燃物（如床單、傢俱、窗簾、毛巾、衣物、紙張、塑膠袋）或易燃液體（如酒精、含酒精乾洗手液

期巡檢。

電器設備	(2) 住民或其家屬有自帶電器，自帶電器為標檢局檢驗合格之產品，並向機構申請限於指定插座使用。
	(3) 電器及延長線使用標檢局檢驗合格之產品，使用時並在允許電流範圍正確使用，未同時使用高耗電電器(如吹風機、電鍋、電磁爐、熱水器、微波爐等)。
	(4) 使用加熱電器者，周邊無可燃物(如報紙、蚊帳及衣物
	(5) 加熱設備周邊無可燃物（如床單、紙張、塑膠袋）或酒精乾洗手液等）。
	(6) 電器設備周保持通風良好，牆角無積水。



BSMI商品檢驗標章

4. 確認機構有無落實每月自主檢查下列各項並留有紀

，均有造冊管理並定

檢驗合格之產品，使

器
設
備

用時並在
高耗電電
器、微波

(4) 使用加熱
及衣物等

(5) 加熱設備
單、傢俱
袋）或易燃液體（如酒精、含酒精乾洗手液

civil.bsmi.gov.tw/bsmi_pqn/pqn/uqi5101f.do

放大 縮小

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

商品報驗/免驗查詢 驗證/型式認可查詢 商品檢驗標識查詢 應施檢驗商品查詢 外銷食品加工廠查詢 受託試驗查詢

線上申辦

檢驗標識-標準檢驗局印製

說明

1.請依照產品上的標識號碼輸入。
2.範例：畫面中的(J)C11052790，於左輸入框輸入JC1，右輸入框1052790。
3.不須輸入空白及任何符號。

商品檢驗標識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J)C1
1052790

搜尋:“標檢局檢驗”

civil.bsmi.gov.tw/bsmi_pqn/pqn/uqi5102f.do

放大 縮小

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

商品報驗/免驗查詢 驗證/型式認可查詢 商品檢驗標識查詢 應施檢驗商品查詢 外銷食品加工廠查詢 受託試驗查詢 商品品目查詢

線上申辦

檢驗標識-業者自印

回上一頁查詢

例如：R30003
請選擇字母及輸入五碼登記證號

請選擇

說明：
1.請依照產品上的圖示輸入（例：R30001）。
2.第1碼請下拉(R、T、D、Q、M)選擇英文字（例："R"）。
3.第2碼~第6碼請輸入英文或數字（例：30001）。
4.請依照產品上的型號(型式)輸入畫面上的型號（型式）欄位，此欄位選填欄位。
5.玩具類商品須輸入製造批號或製造日期才可查出報驗資料。
6.非玩具類商品須輸入受理日期才可查出報驗資料，但受理日期區間不可跨年度。

設備	高耗電電器(如吹風機、電鍋、電磁爐、熱水器、微波爐等)。
	(4) 使用加熱電器產品周邊無可燃物(如報紙、蚊帳及衣物等)。
	(5) 加熱設備（含電毯)、照明燈具與可燃物（如床單、傢俱、窗簾、毛巾、衣物、紙張、塑膠袋）或易燃液體（如酒精、含酒精乾洗手液等）必須保持適當距離。
	(6) 電器設備無發燙或異常動作，四周保持通風良好，無堆積雜物，牆壁無漏水，牆角無積水。
	(7) 空調室外機、電暖器未堆積灰塵，其插座應有專屬插座。
	(8) 護理站或工作站等辦公空間，及機構內宿舍使用之電器設備應予整理，其線路未有任何物品壓放其上。

	(9) 機構內使用之充電器在下班無使用時皆有移除。
插座開關	1. 插座及電燈開關外觀無破損、鬆脫及接觸不良現象。
	2. 電器插頭應無破損，外表亦無過熱熔解現象。
	3. 電燈開關無接觸不良，燈具未發出異常聲音。
	4. 冷氣機排水管應無裝設於插座上方。
	5. 插頭與用水設備避免設置在一起，避開水管路徑、水龍頭、魚缸、飲水機設置下方，或設有漏電斷路器或設有保護蓋。
	6. 不同電壓的插座應有標明使用電壓，並有防呆插孔。

機構名稱：　　檢查日期：

類別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說明
		符合/有	不符合/無	
電器設備	4.確認機構有無落實每月自主檢查下列各項並留有紀錄：			
	(1) 電器、加熱設備及延長線，均有造冊管理並定期巡檢。			
	(2) 住民或其家屬有自帶電器，自帶電器為標檢局檢驗合格之產品，並向機構申請限於指定插座使用。			
	(3) 電[illegible]用高器			
	(4) 使及			
	(5) 加單袋等			
	(6) 電好，無堆積雜物，牆壁無漏水，牆角無積水。			
	(7) 空調室外機、電暖器未堆積灰塵，其插座應有專屬插座。			
	(8) 護理站或工作站等辦公空間，及機構內宿舍使用之電器設備應予整理，其線路未有任何物品壓放其上。			

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過去六個月的自主檢查表，協助確認有施作，如有不合格的部分作改善建議。

!!!建議在說明欄註明:___老人福利機構有提供___月自主檢查表，如有不合格的部分可做缺失改善建議。

電線/延長線	(1)
	(2)
	1.電線
	註:電器 避免 壞線
	2.天花 護。
	3.延長 電壓 用數
	4.確認 錄：
	(1)
	(2)

註1:該項檢查
註2:本檢查表

用電設備檢驗

檢測人員：

說明				
		(9) 機構內使用之充電器在下班無使用時皆有移除。		
	插座開關	1. 插座及電燈開關外觀無破損、鬆脫及接觸不良現象。		
		2. 電器插頭應無破損，外表亦無過熱熔解現象。		
		3. 電燈開關無接觸不良，燈具未發出異常聲音。		
		4. 冷氣機排水管應無裝設於插座上方。		
		5. 插頭與用水設備避免設置在一起，避開水管路徑、水龍頭、魚缸、飲水機設置下方，或設有漏電斷路器或設有保護蓋。		
		6. 不同電壓的插座應有標明使用電壓，並有防呆插孔。		
		7. 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裝設漏電斷路器(如電熱水器及浴室插座分路、陽台之插座及離廚房水槽1.8公尺以內之插座分路等)。		
		8. 確認機構有無落實每月自主檢查下列各項並留有紀錄：		
		(1) 同一個插座應無加裝多向插頭。		
		(2) 使用中的電器插頭有插牢、緊密插入插座中。		
		1. 電線接頭連接穩固，電線表層無破損或重物輾壓。 註:電器電線應確保完整，避免彎曲、裂痕、斷裂，且		

(9) 機構內使用之充電器在下班無使用時皆有移除。

1. 插座及電燈開關外觀無破損、鬆脫及接觸不良現象。

2. 電器插頭應無破損，外表亦無過熱熔解現象。





孔。

7. 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裝設漏電斷路器(如電熱水器及浴室插座分路、陽台之插座及離廚房水槽

1. 插座及電燈開關外觀無破損、鬆脫及接觸不良現象。

2. 電器插頭應無破損，外表亦無過熱熔解現象。

3. 電燈開關無接觸不良，燈具未發出異常聲音。





熱水器及浴室插座分路、陽台之插座及離廚房水槽1.8公尺以內之插座分路等)。

8. 確認機構有無落實每月自主檢查下列各項並留有紀

插座開關	象。
	2. 電器插頭應無破損，外表亦無過熱熔解現象。
	3. 電燈開關無接觸不良，燈具未發出異常聲音。
	4. 冷氣機排水管應無裝設於插座上方。
	5. 插頭與 ，避開水管路徑、水龍頭 ，或設有漏電斷路器或設
	6. 不同電 壓，並有防呆插孔。
	7. 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裝設漏電斷路器(如電熱水器及浴室插座分路、陽台之插座及離廚房水槽1.8公尺以內之插座分路等)。
	8. 確認機構有無落實每月自主檢查下列各項並留有紀錄：

？延遲亮燈
？燈光閃爍
？燈具發出異音
？開關面板破損

插座開關

2. 電器插頭應無破損，外表亦無過熱熔解現象。

3. 電燈開關無接觸不良，燈具未發出異常聲音。

4. 冷氣機排水管應無裝設於插座上方。

5. 插頭與用水設備避免設置在一起，避開水管路徑、
電斷路

6.
呆插

7.
器(如電
房水槽

8.
留有紀
錄。

(1) 同一個插座應無加裝多向插頭。



插座開關	3. 電燈開關無接觸不良，燈具未發出異常聲音。
	4. 冷氣機排水管應無裝設於插座上方。
	5. 插頭與用水設備避免設置在一起，避開水管路徑、水龍頭、魚缸、飲水機設置下方，或設有漏電斷路器或設有保護蓋。
	6. 不同電壓的插座應有標明使用電壓，並有防呆插孔。
	7. 依用[illegible]斷路器(如電熱水[illegible]進廚房水槽1.8公[illegible]
	8. 確認[illegible]頁並留有紀錄：
	(1)
	(2) 使用中的電器插頭有插牢、緊密插入插座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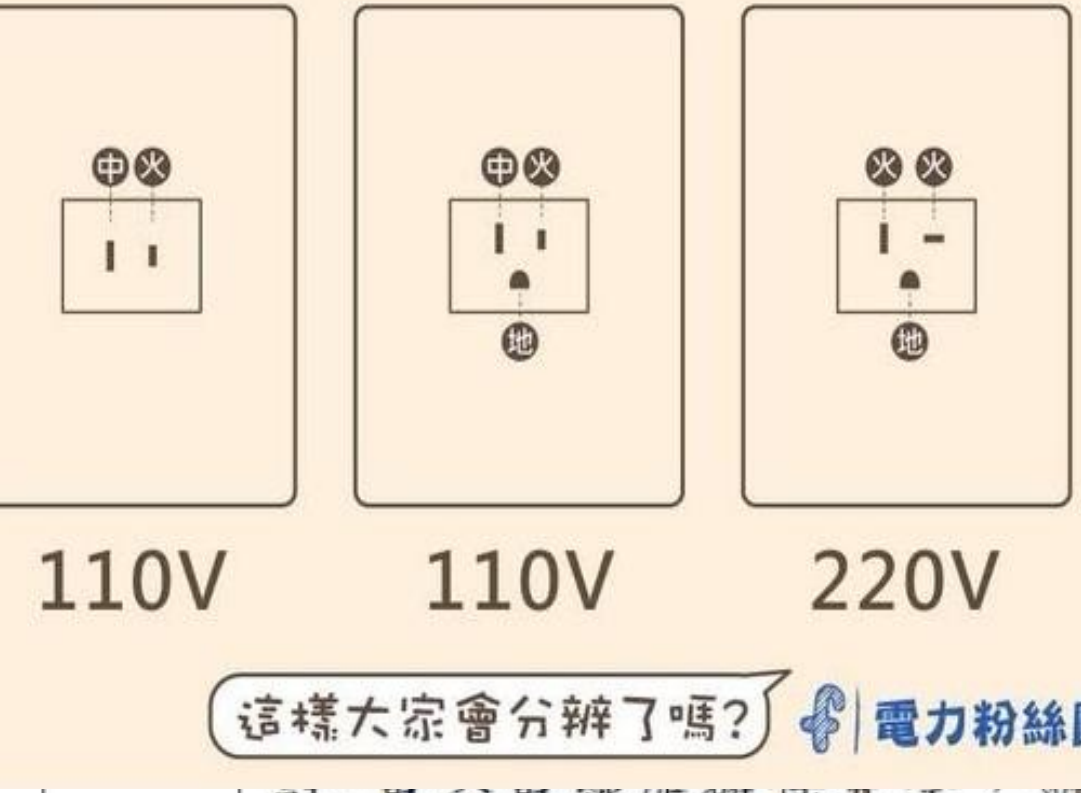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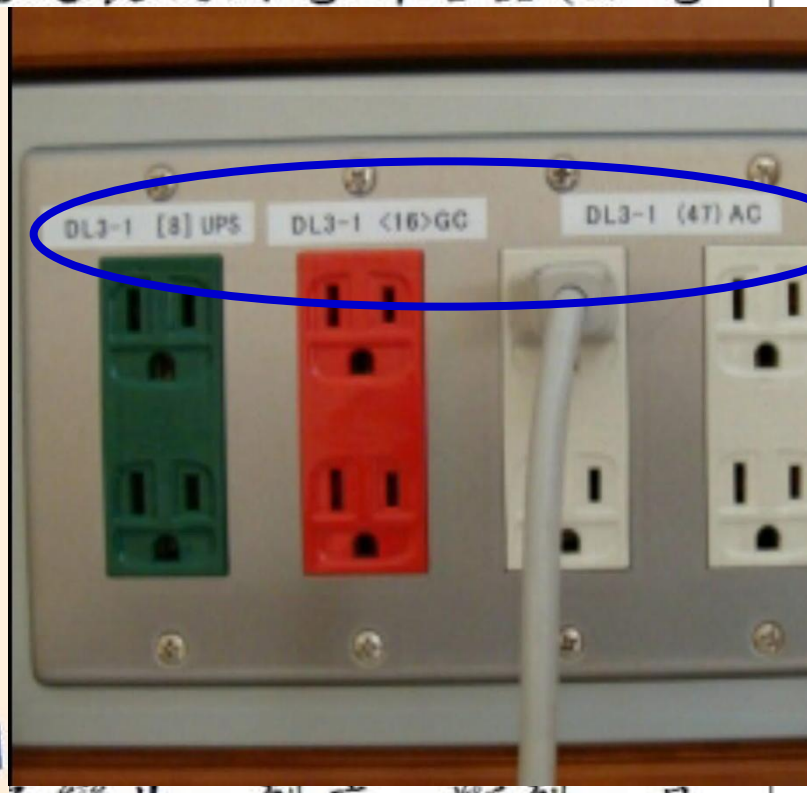
插座開關

水龍頭、魚缸、飲水機設置下方，或設有漏電斷路器或設有保護蓋。

6. 不同電壓的插座應有標明使用電壓，並有防呆插孔。

7. 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裝設漏電斷路器(如電





註：電器電線應維保完整，避免彎曲、裂痕、斷裂，且避免用可燃物（如家具或木材）墊底及避免老鼠破

座開關

6. 不同電壓的插座應有標明使用電壓，並有防呆插孔。

7. 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裝設漏電斷路器(如電熱水器及浴室插座分路、陽台之插座及離廚房水槽1.8公尺以內之插座分路等)。

無落實每月自主檢查







註:電器電線

避免用可

壞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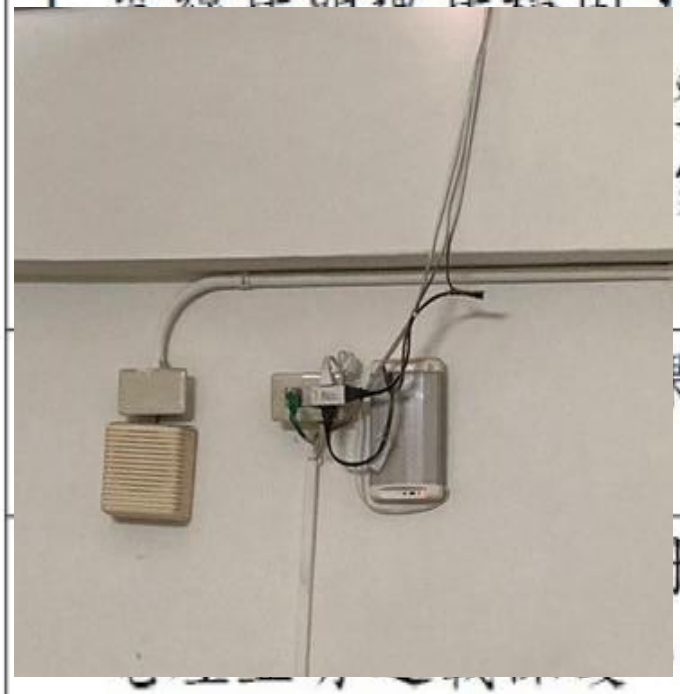
2. 天花板上的電路無保路電線，接線盒有加蓋板保

1.8 公尺以內之插座分路等)。

8. 確認機構有無落實每月自主檢查下列各項並留有紀錄：

(1) 同一個插座應無加裝多向插頭。

(2) 使用中的電器插頭有插牢、緊密插入插座中。





電線/延長

用數量及視現況勸導設置專屬插座。)

關	7. 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裝設漏電斷路器(如電熱水器及浴室插座分路、陽台之插座及離廚房水槽1.8公尺以內之插座分路等)。		
	8. 確認機構有無落實每月自主檢查下列各項並留有紀錄：		
	(1) 同一個插座應無加裝多向插頭。		
	(2) 使用中的電器插頭有插牢、緊密插入插座中。		
電線/延長線	1. 電線接頭連接穩固，電線表層無破損或重物輾壓。 註:電器電線應確保完整，避免彎曲、裂痕、斷裂，且避 壞		
	2. 天 護		
	3. 延 電 用		
	4. 確 錄：		
	(1) 電器使用中延長線無發燙或異味，延長線無綑綁捲曲。		
	(2) 延長線無同時使用多種耗電及發熱電器產品，或兩條延長線續接在一起。		

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過去六個月的自主檢查表，協助確認有施作，如有不合格的部分作改善建議。

!!!建議在說明欄註明:___老人福利機構有提供___月自主檢查表，如有不合格的部分可做缺失改善建議。

	錄：		
	(1) 同一個插座應無加裝多向插頭。		
	(2) 使用中的電器插頭有插牢、緊密插入插座中。		
電線/延長線	1. 電線接頭連接穩固，電線表層無破損或重物輾壓。 註:電器電線應確保完整，避免彎曲、裂痕、斷裂，且避免用可燃物（如家具或木材）墊底及避免老鼠破壞線路。		
	2. 天花板上的電路無裸露電線，接線盒有加蓋板保護。		
	3. 延長線使用應予造冊，包含編號、使用地點、電流電壓並有過載保護。(檢測人員應將檢查結果明示使用數量及視現況勸導設置專屬插座。)		
	4. 確認機構有無落實每月自主檢查下列各項並留有紀錄：		
	(1) 電器使用中延長線無發燙或異味，延長線無綑綁捲曲。		
	(2) 延長線無同時使用多種耗電及發熱電器產品，或兩條延長線續接在一起。		

註 1:該項檢查不符者，請附照片及說明原因，請填入附表 C。

註 2:本檢查表已含協助確認機構每月自主檢查落實情形。

(2) 使用中的電器插頭有插牢、緊密插入插座中。

1. 電線接頭連接穩固，電線表層無破損或重物輾壓。

註:電器電線應確保完整，避免彎曲、裂痕、斷裂，且避免用可燃物（如家具或木材）墊底及避免老鼠破壞線路。

電線/延長線

2. 天
護

板保

3. 延
電
用

、電流
明示使

4. 確
錄

留有紀

(1

線無綑

(2

產品，



避免用可燃物（如家具或木材）墊底及避免老鼠破壞線路。

2. 天花板上的電路無裸露電線，接線盒有加蓋板保護。

電線/延長線

3. 延長線使用應予造冊，包含編號、使用地點、電流





或兩條延長線續接在一起。

註1:該項檢查不符者，請附照片及說明原因，請填入附表C。

註2:本檢查表已含協助確認機構每月自主檢查落實情形。

電線/延長線	2. 天花板上的電路無裸露電線，接線盒有加蓋板保護。
	3. 延長線使用應予造冊，包含編號、使用地點、電流電壓並有過載保護。(檢測人員應將檢查結果明示使用數量及視現況勸導設置專屬插座。)
	4. 確認機構有無落實每月自主檢查下列各項並留有紀

由老人福利機構針對延長線使用訂定自主管理辦法，並列入造冊由老人福利機構自主管理，檢驗公司只提供專業建議，如延長線使用要點，過度使用的改善辦法。

註1:

註2:本檢查表已含協助確認機構每月自主檢查落實情形。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日期

3. 延長線使用應予造冊，包含編號、使用地點、電流電壓並有過載保護。(檢測人員應將檢查結果明示使用數量及視現況勸導設置專屬插座。)			
4. 確認機構有無落實每月自主檢查下列各項並留有紀錄：			
(1) 電器使用中延長線無發燙或異味，延長線無綑綁捲曲。			
(2) 延長線無同時使用多種耗電及發熱電器產品，或兩條延長線續接在一起。			

:該項檢查不符者，請附照片及說明原因，請填入附表 C。

:本檢查表已含協助確認機構每月自主檢查落實情形。

電設備

測人員:

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過去六個月的自主檢查表，協助確認有施作，如有不合格的部分作改善建議。

!!!建議在說明欄註明:___老人福利機構有提供___月自主檢查表，如有不合格的部分可做缺失改善建議。

註1:該項檢查不符者，請附照片及說明原因，請填入附表C。
註2:本檢查表已含協助確認機構每月自主檢查落實情形。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日期：

檢測人員：　　，日期：

Note:

1. 攜帶空白表格至現場，依實況填寫。
2. 現場照片可多拍建檔留存對照。
3. 表C可無限增加，請多加利用。
4. 請老人福利機構主管於空白處簽認。

附表C：檢測不合格照片

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Associatio

附表C：
檢測不合格照片
(衛福部長照113年版)

附表C

附表A-1

檢測不合格照片(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

編號	檢測不合格照片	位置說明	說明原因
		1樓 廚房	1P20A配電盤 未接地線,無法 量測R-E絕緣 電阻

(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附表B

檢測不合格照片(用電設備使用安全檢查表)

編號	檢測不合格照片	位置說明	說明原因
		2樓 茶水間	電線裸露, 插座未使用接 地型,

(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附表D：用電設備檢測結論單

附表D：用電設備檢測結論單
(衛福部長照113年版)

附表D

用電設備檢測結論單

機構名稱	
檢測(日期及氣候)	日期：　　，天氣：　　，氣溫：　　℃，溼度：　　%
檢測項目	☐附表A-1：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 ☐附表A-2：活電紅外線熱顯影檢測紀錄表 ☐附表B：用電設備使用安全檢查表
檢測結果	一樓廚房1P20A配電盤未接地線,無法量測R-E絕緣電阻
改善對策或提升方案 (並請依照片進行說明)	 須增加箱體保護, 須增加接地端子台, 須增加N相端子台, 須增加盤內配線, 須增加接地線路, 須改電線為5.5mm線徑以上並配管保護.
確認簽章	機構負責人：　　年　　月　　日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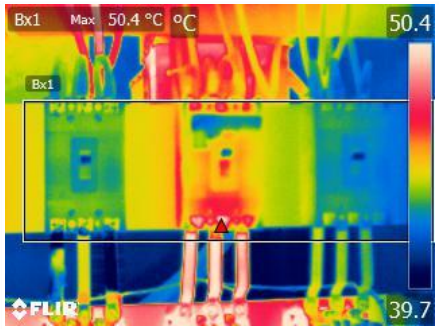
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Association of P … Taiwan

附表D：用電設備檢測結論單
(衛福部長照113年版)

附表 D

用電設備檢測結論單

機構名稱	
檢測(日期及氣候)	日期：　　，天氣：　　，氣溫：　　℃，溼度：　　%
檢測項目	☐附表 A-1：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 ☐附表 A-2：活電紅外線熱顯影檢測紀錄表 ☐附表 B：用電設備使用安全檢查表
檢測結果	既有PVC電線路有載時 溫度高達50度c以上
改善對策或提升方案 (並請依照片進行說明)	 建議將既有PVC電線更換為XLPE電線.
確認簽章	機構負責人：　　年　　月　　日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年　　月　　日

附表D：用電設備檢測結論單
(衛福部長照113年版)

附表 D

用電設備檢測結論單

機構名稱	
檢測(日期及氣候)	日期：　　，天氣：　　，氣溫：　　℃，溼度：　　%
檢測項目	□附表 A-1：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 □附表 A-2：活電紅外線熱顯影檢測紀錄表 ■附表 B：用電設備使用安全檢查表
檢測結果	2樓茶水間插座電線裸露, 插座未使用接地型,
改善對策或提升方案 (並請依照片進行說明)	 須改電線為5.5mm線徑以上, 3條線, 並配管保護.
確認簽章	機構負責人：　　年　　月　　日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年　　月　　日

以上報告，謝謝聆聽，歡迎意見交流

感謝各界肯定
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及　本會會員

持續努力提供用戶用電安全的技術服務

隨時注意我們電檢事業從業人員作業安全